



# 甲俗周刊

第九十三，四，五期合刊



## 祝英台故事 專號

一九三〇年  
二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本期目錄

	頁數
<u>祝英台故事集序</u> .....	<u>容肇祖</u> (1)
<u>祝英台故事叙論</u> .....	<u>錢南揚</u> (8)
<u>寧波歷代志乘中之祝英台故事</u> .....	<u>馮貞羣</u> (21)
<u>寧波梁祝廟墓的現狀</u> .....	<u>錢南揚</u> (31)
<u>宜興志乘中的祝英台故事</u> .....	<u>馬太玄</u> (50)
<u>華山叢與祝英台</u> .....	<u>顧頡剛</u> (52)
<u>清水縣志中的祝英台故事</u> .....	<u>馬太玄</u> (50)
<u>海陸豐戲劇中之梁祝</u> .....	<u>劉萬章</u> (55)
<u>祝英台的歌</u> .....	<u>沅君</u> (61)
<u>祝英台與秦雪梅</u> .....	<u>黃樸</u> (65)
<u>詞曲中的祝英台牌名</u> .....	<u>錢南揚</u> (73)
<u>關於祝英台故事的戲曲</u> .....	<u>顧頡剛</u> (77) <u>錢南揚</u>
<u>祝英台非上虞人考</u> .....	<u>謝雲聲</u> (80)
<u>閩南傳說的梁山伯與祝英台</u> .....	<u>謝雲聲</u> (82)
<u>梁山伯與祝英台</u> .....	<u>袁洪銘</u> (88)
<u>祝英台與梁山伯</u> .....	<u>錢南揚</u> (94)

## 祝英臺故事集序

### 容 肇 祖

這個祝英臺故事專號，是錢南揚先生編集的。這個專號，自然是錢先生繼續顧頡剛先生孟姜女故事的工作而成功，並且這專號又是顧先生到杭州時來信說及錢先生有這一大堆稿子，因此我催促他編成的。我們很感謝錢先生為學問而努力熱心，以在松江縣立中學授課的餘閒編成此冊；我更佩服錢先生論事的精審，還未敢斷定這故事確在梁元帝以前。

故事的交互舛入，演變發展，是常有的。馮沅君女士錄祝英臺的歌（見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三期），已「想起梁山伯的墓忽然裂開，祝英臺遂即鑽入的一節和六朝時華山畿一節故事相似。」顧頡剛先生的華山畿與祝英臺一篇，比對的更為明顯。又故事的進展，黃璞先生以為秦雪梅與桑公子的故事，即祝英臺故事的第二期，至莫宏梅胭脂故事則為祝英臺故事的第三期。（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十期）同類的材料，我們固可多量的搜集，作種種的試探。

祝英臺的故事，本來是很簡單的。在女權絕不發展的中國古代，必女扮男裝，纔可以享受與男子同等或共同的教育。只女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扮男裝，已足夠人們的驚奇了。考女扮男裝的故事，最顯著的，就是木蘭與祝英臺。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十一女子男飾條配有數人，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四十二女扮爲男條亦配有數人，今以類分記於下：——

甲，扮男子作官的：

一，唐昭義軍兵馬使國子祭酒石氏（談薈）

二，唐朔方兵馬使御史大夫孟氏（談薈）

三，五代蜀司戶參軍黃崇嘏，臨邛人，作詩上蜀相周庠，庠首薦之，屢攝府縣，吏事精敏，胥徒畏服。庠欲妻以女，嘏以詩辭之曰，「一辭拾翠碧江湄，貧守蓬茅但賦詩。自着藍衫居郡掾，永拋鸞鏡畫蛾眉。立身卓爾青松操，挺志堅然白壁姿。幕府若容爲坦腹，願天速變作男兒。」庠大驚。具述本末。乃嫁之。傳奇有女狀元春桃記，即其事也。（談薈；叢考亦有述及）

四，南史崔慧景傳：「東陽女子婁逞變服爲丈夫，能琴，解文義，徧遊公卿間，仕至議曹從事。事發，始作女人服而去，嘆曰，「如此伎倆，還爲老嫗，豈不惜哉！」」（叢考；談薈亦有述及）

五，太平廣記：「張管爲郭汾陽所任使，管既夜，其妻貌與管極相類，乃僞爲丈夫衣服，稱管弟，上謁。汾陽喜之，

祝英臺故事集序

合居管職，累蒙御史大夫。汾陽亮後，乃棄職，嫁潘老爲妻。】(叢考；談蒼引乾麟子較詳，大致相合。)

六，名勝志：「順慶府南有都尉墓。都尉娘，西克女子也。代父戍，以功授都尉。歸爲媼氏所嘲，乃剖腹見肝腎以死，葬鳳了山。墓前翁仲猶存。」(談蒼)

乙，扮男子從軍的：

七，焦氏筆乘：「國朝蜀韓氏女，遭明玉珍之亂，易男子服飾，從征雲南。七年，人無知者。後遇其叔，始携以歸。」(談蒼)

丙，扮男子復讐的：

八，唐書：「謝小娥以父與夫俱爲盜申蘭，申春所殺，乃詭爲男子服，備蘭家伺隙，殺春。」(叢考；談蒼引幽怪錄較詳。)

丁，扮男子而得終身伴侶的：

九，小說：「宣德間，河西務劉翁，夫婦業沽酒，家亦小康，年俱六十餘，無子。值雪甚，有童子隨父投宿。及明，父病數日，竟死，此男遂留爲兒，名劉方。居二載，復值大風，有少年覆舟，遇救，持一竹籠，詢之，則山東劉奇，父聽還在京，遭疫，父母俱喪，籠中乃火化遺骨也。劉翁惻然，爲助資命奇去。月餘，復來，云龍河決，已還

畫矣，願乞片地埋骨，而身為僕役以報。劉翁許之。奇與方遂為兄弟。久之，劉夫婦俱沒，方復往京攜母柩至，與父合葬。事畢，停沽酒而開布肆，家事日起。有來議姻者，奇欲之而方執議不可。一日，見梁燕營巢，奇題一詞于壁云，「營巢燕，雙雙雄。朝暮啣泥辛苦同，若不尋雌懸聲卵，巢成畢竟巢還空。」方亦援筆和詩云，「營巢燕，雙雙飛，天設雌雄事久期。雌者得雄願已足，雄者將雌朝不知。」奇大驚曰，「吾弟殆木蘭乎？自同隊以來，即酷暑未嘗赤體，合之題詞可知也。」乃佯為不悟，使方再和。方復書曰，「營巢燕，聲聲叶，莫使青春空歲月。可憐和氏璧無瑕，何事楚君偏不納。」奇笑曰，「吾弟果女子也。」方面發赤。奇固問之。慶類告曰，「妾向寓京師，因母喪，隨父還鄉，恐途中不便，故為男扮。後絲父沒，未得與母同穴，故不敢改形，今幸喪事已畢，即欲自明，愿家事尙做，兄獨力難成，故復遲遲耳。」奇曰，「弟詞中有備就之意，昔為兄弟，今為夫婦，不亦可乎？」方曰，「妾善之熟矣，三宗墳墓，俱在于此，亦難恕然，兄若不棄，共奉三姓家香火，妾之願也。」是夜兩人分席而臥。次日，請鎮中年老者為媒，遊成花燭。里中傳為異事，因名其地為三義村。（談薈）

十，金陵黃善聰，十二失母，父以販香爲業，詭爲男狀，携之蘆鳳聞。父死，變姓名爲張勝。有李英者，亦販香，自金陵來爲夥伴，與同臥起，三年，不知其女也。女歸而返女服，呼張勝之，猶然處子，英託人致聘，女不從。鄰里交勸，遂歸于英。（談者）

戊，扮男子隨從所愛的：

十一，濟寧李東，以進士授知縣，與妓女王四兒往來甚密，及遷御史，令王詐爲閹者自隨。事露，爲銓曹所黜。王從，不忍舍。東鬱鬱得疾死，王自縊。（談者）

上列的十一例，皆女子扮爲男子的故事，其他祇偶然穿男子衣服的不計了。這些故事，皆可以引起人們的注意，而結果都沒有象祝英臺故事流行之廣，及在民間中有深劇的影響。我以爲祝英臺故事在民間貫注之容易和通行之普遍，除了他的有悠久的歷史的關係外，故事的簡潔而動聽，自是他的存在和流布的原因；而悲劇的結局，更容易使人有惋惜的情懷和深劇的印象。黃崇嘏的故事，沒有十分動人的結尾；都尉娘的故事，沒有和男子交互的關係；劉方及黃善聰的故事，團圓得太滿意，太落套了；王四兒的故事，則妓女從人，更不大足以動人。祝英臺故事，以簡單的情節，表高尚的感情，末了，雖結局慘傷動人，而兩家合葬，猶可少慰人意。故雖沒有文人增飾，而這故事的情節，自有他深入人

心的理由。總之，古今相傳的女扮男子的故事有二：一則以文人增飾的詩篇擅名于學士大夫間的爲木蘭；一則以情節的自然動聽，流行於民間的爲祝英臺。

祝英臺的故事在民間自有他特殊的勢力，而在文人學士中當然也會引起一些同情。自然，士大夫間的注意，不在這情節的動人，而在他一死的貞烈。四明圖經引唐梁載言十道四藩志說『義婦祝英臺與梁山伯同家。』翟灝通俗編引唐張讀宣室志云，『晉丞相謝安奏表其墓曰『義婦塚。

吳騫桃溪客語引談遷外索云『鄞縣東十六里接待寺西，祀梁山伯，號忠義王云。』聞性道康熙鄞縣志載宋李茂誠義忠王廟記以爲晉安帝時劉裕奏封爲『義忠神聖王。』雖或『俗語不實，流爲丹青』，而士大夫間，似乎非有此『義』『忠』等字，恐不足以入其腦海，登之記錄。有了這些『義』『忠』等字的褒揚，而想像的髣髴亦隨民間俗語的流傳，矜爲美談，而祝英臺之墓有七，讀書處有二，一一遂入文人之紀錄，因而祝英臺之故事在民間的勢力更發展無比。考『義』『忠』二字的發生，固然有謝安表爲義婦，劉裕表爲忠義王的傳說，而史實無徵，我們只能從記載這傳說的書籍的時代爲據，認爲唐代的士大夫賞識祝英臺一義字，宋代的士大夫賞識梁山伯加一忠字。蓋必有義有忠，而後民間的故事始適合於腐儒心理中勸懲的見解。而忠字無着，李茂誠之廟記，遂不得不



## 祝英臺故事集序

記梁山伯爲神，助劉裕平孫恩之功。但在各地，民間傳祝梁故事的甚多，而說祝梁忠義的較少，由此故事，亦可見士大夫和民間的見解的差異了！

關於民間流傳的婦女的故事，如孟姜女，如祝英臺，已漸漸引起人們的注意。將來民間流傳婦女的故事，如可多量搜集，窮究根源，則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民間對於婦女的見解，以及其他歷史上婦女的問題，可以得部分的材料與參攷。故此：這專號的出現，我們除了感謝錢南揚先生外，更抱有很大的希望！

十九年元旦。

## 祝英臺故事叙論

錢南揚

我發心收集祝英臺故事的材料，是在十四年的秋天，遊過了梁祝祠墓之後。那時一壁自己翻書，一壁各處託人代為尋訪，很有興致。後來東奔西走，生活很不安定，就把他擱了起來，然而各處的回信却陸續的來了。事隔四五年，現在倘再不動筆，未免太對不起人了。

可是說也慚愧，材料是已經收集了不少，然而竟研究不出什麼來。所以現在只把所得的材料集合起來付印，以供海內同好者的研究，我也可以聊以塞責了。

話雖如此，不過我常常懷疑這個故事，究竟

怎樣的起原？

怎樣的增飾附會？

怎樣的流傳各地？

現在把我個人的推想寫在下面，以就正于讀者。

### 1 原始故事的臆測

現在所得到的材料，大都是自宋以後的記載，對於六朝隋唐

的東西，簡直可以說沒有。不過假使真是一些沒有，倒也罷了，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斷定這個故事是宋人編造出來的。然而事實上却又不然。明徐樹丕讀小錄云，

按，梁祝事異夾金樓子及會稽異聞皆載之。（詳下五之3）

會稽異聞不知何代之書，遍找書目不可得，姑置勿論。金樓子乃梁元帝所作，却是很普通的書，那書上已經載着這個故事，豈不是發生很早了麼！然而事實却令人失望，我曾經翻了幾種板本不同的金樓子，對於這個故事的記載都一字沒有。

然則徐氏之言究竟可靠呢？還是不可靠呢？要是他有意託古，或者誤記書名，這話是不可靠的。那就無話可說了。不過就情理而論，實在沒有託古的必要。說是誤記罷，然而我們知道今本金樓子是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的不完全的本子。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十七，謂金樓子在明初漸已湮晦，明季遂竟散亡。如何能夠斷定一定不是金樓子原文的散佚，而是徐氏的誤記呢？因此我們雖不敢信徐氏之言是十二分的可靠，然也無法證明他是不可靠。現在在未發見徐氏之言不可靠的證據以前，只好當他是可靠的了。那麼，這個故事發生于梁元帝之前了。

這個故事託始于晉末，約在西歷四百年光景，當然，故事的起原無論如何不會在西歷四百年之前的。至梁元帝采入金樓子，

中間相距約一百五十年。所以這個故事的發生，就在這一百五十年中間了。

我們試看當時社會上婦女的情形，晉葛洪抱朴子云，

而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支紡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於行。多將侍從，曉暉盈路。婢使吏卒，錯雜如市。尋道褻謔，可憎可惡！或宿於他門，或晝夜而反。遊戲佛寺，觀覩魚吹。登高臨水，出裘慶吊。閉車塞幃，周章城邑。盃觴路酌，絃歌行奏。轉相高術，習非成俗。

可見當時的婦女實在放蕩風流得很！不像後世的那麼拘束，所以男女的界限也不甚嚴。宋劉義慶世說云，

潘岳，字安仁，妙有姿容。執彈出洛陽道，婦人遇者，莫不連手縈之。又，岳每行於道，羣婦以果餽之，常盈車。由此一端，可以想見了。試想在這種放蕩風流的環境裡，雖不能說一定會有祝英臺那樣的事實發生，然而至少這種思想是可以發生的。

最初的故事的情節如何不可知，不過我們知道故事的歷程，是由簡單而漸趨複雜的。所以據我個人的推想，不遑臆。

有一個女子喬裝了男人，到學堂裏去念書。後來愛上丁-

個男同學，却又不肯說出自己是女子，一直蹉跎下去。父母不知就裏，將他另許了人。及至男人知道他是女子，要想訂婚，可是已經遲了。結果，兩人都鬱鬱而死。這麼一種簡單的情節罷了。可是太平常了，不能滿足聽者的好奇心，于有奇怪的入墓化蝶種種事跡的添加。

## 2 故事的增飾增會

在六朝的時候，還有個華山畿的故事。(詳下五之 1)惟歷來對於華山的解釋，都以為是西嶽華山，于是雲陽亦牽涉到陝西去了。胡適之先生以為南徐州治是現在的丹徒，雲陽是現在的丹陽，所以華山也就是丹陽南面高淳縣境的花山。(詳白話文學史)此說大概是沒錯的。試想在交通不便的古代，從南徐到陝西雲陽，往返何等費事，則故事裡所說「母為至華山尋訪」，「車載從華山度」等的事情，未免太不近情理了。

現在已經定華山雲陽都在江蘇，我們知道故事是有地方性的，所以這個故事一定發生在那裡了。已經知道他發生于江蘇，江浙是鄰省，所以很有機會和祝英臺故事相接觸。已經有接觸的機會，所以便有互相鈔襲的可能。試看祝英臺的入墓，和華山女子的入棺，何等相像。

宋李茂誠梁山伯廟記 (詳下(一)之15)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 (參觀下(五)之1)
嬰疾勿瘳，屬侍人曰 「鄒西清道源九隴墟爲 葬之地。」	氣欲絕，謂母曰，「 葬時，車載從華山度。」
波濤勃興，舟航縈迴 莫進。	牛不肯前，打拍不勒。
地裂而埋瘞焉。	女透入棺。
馬氏言官開郭，巨蛇 護塚不果。	家人叩打，無如之何。

據此，我們可以斷定這二個故事一定有關係的。朱孟震浣水橫談裏也說「事與祝英臺同」，(詳下(五)之一)可見古人早已見到這一點了。

宋少帝在位僅一年，即被廢，當西歷四百二十三年。樂府詩集云，「華山畿者，宋少帝時懷懼一曲，亦變曲也。」華山畿故事似乎確發生在少帝，說不定祝英臺故事的發生在華山畿之後，則是祝英臺鈔襲華山畿了。

金樓子原文雖不可見，對於入墓之事，大概是已經有了。現在我們再看唐朝人的記載，四明圖經云，

## 祝英臺故事集叙論

十道四蕃志云，「義婦祝英臺與梁山伯同冢。」即其事也。

(詳下(一)之1)

可惜只引得一句，況且「同冢」二字又很籠統，死後葬在一處，也是同冢，地裂而陷入，也是同冢。不過有一層很可注意，我們知道做十道四蕃志的梁載言，是中宗時候人，在那時已稱祝英臺為「義婦」了。則「謝安奏表其墓曰義婦冢」之事，由來很久，說不定也在六朝時候就有的。

又，清翟灝通俗編卷三十七「梁山伯訪友」條，引唐張讀宣室志云，

英臺，上虞祝氏女，偽為男裝游學，與會稽梁山伯者，同肄業。山伯，字處仁。祝先歸。二年，山伯訪之，方知其為女子，悵然如有所失。告其父母求聘，而祝已字馬氏子奕。山伯后為鄞令，病死，葬鄞城西。祝適馬氏，舟過墓所，風濤不能進。聞知有山伯墓，祝登號，地忽自裂陷，祝氏遂并埋焉。晉丞相謝安奏表其墓曰「義婦冢」。

張讀已經是晚唐人了，下距李茂誠僅三百年，然試以此文與李氏廟記同看，又增會進不少事情去了。

至於化蝶之事，加入稍遲。不但宣室志上沒有，就是李氏的廟記中也僅說：

……祝英臺與梁山伯，同肄業於會稽，祝先歸，山伯訪之，方知其為女子，悵然如有所失。告其父母求聘，而祝已字馬氏子奕。山伯后為鄞令，病死，葬鄞城西。祝適馬氏，舟過墓所，風濤不能進。聞知有山伯墓，祝登號，地忽自裂陷，祝氏遂并埋焉。晉丞相謝安奏表其墓曰「義婦冢」。

爲 卷 第九十三，四，五期

而沒有提到化蝶。據目今的材料而論，化蝶事最早提到的，要算宋薛季宜的游祝陵善權洞詩了。那首詩中有兩句道，

蝶舞疑山魄，花開想玉顏。(詳下(三)之1)

而薛氏已經是南宋紹興間的人了。此外桃溪客語所引咸淳昆陵志，亦云，

昔有詩云，「蝴蝶滿園飛不見，碧鮮空有讀書壇。」傳英臺本女子，幼與梁山伯共學，後化爲蝶。(詳下三之?)

在明朝有楊守陔碧鮮壇詩云，

雙雙蝴蝶飛，兩兩花枝橫。(詳下三之6)

谷蘭宗祝英臺近詞云，

紙冷香香青黛，穴空丹鳳，但蝴蝶滿園飛去。(詳下三之一)

到了清朝，說到蝴蝶的更多了。(參觀下三)我也不去舉他了。

據現在的傳說，化蝶有兩種說法，一是草花蝶，一是魂化蝶。考化蝶的故事發生很早，晉干寶搜神記云，

宋大夫韓憑，妻妻美，宋康王奪之，憑自殺。妻陰藏其衣與王登臺，自投臺下，左右攬之，着手化爲蝴蝶。

又唐段成式酉陽雜俎云

秀才顧非熊少時，嘗見鬱樓中娘綠裙，旋化爲蝶。

這都是說衣襟化蝶。後世說祝英臺化爲蝶，當由此演化而來。



至于魂化蝶事，搜神記也有一則云，

晉烏傷葛郎夫，義熙中，在婦家宿。三更，有兩人把火至階前，疑是囚人，往打之。欲下杖，悉變成蝴蝶，遂紛飛散。

然此與梁祝魂化蝶情形不類，不必據此以為是魂化蝶的由來。蓋魂化蝶的傳說，實在也是從韓憑妻衍化而來。明彭大翼山堂肆考羽集卷三十四云，

俗傳大蝴蝶必成雙，乃梁山伯祝英臺之魂。又曰韓憑夫婦之魂。皆不可曉。李義山詩，「青陵臺畔日光斜。萬古貞魂繞暮霞。莫許韓憑為蛺蝶，等閑飛上別枝花。」

此地可注意的幾點，一，搜神記只說韓憑妻衣化蝶，而此地不但從「衣」變成「魂」，看李義山之詩，當時總有韓憑化蝶的傳說，所以有「莫許韓憑為蝴蝶」之句，則由韓憑妻牽連到韓憑了。可見韓憑夫婦魂化蝶的傳說，在唐朝已有了。到宋朝乃轉變而為梁祝的魂化蝶，試看上面薛氏的「蝶舞疑山魄」，毘陵志的「後化為蝶」，也都是說魂化蝶。二，照彭氏的說法，乃以梁祝魂化蝶為主，而反以韓憑夫婦處於次要地位。他所以要加「又曰韓憑夫婦之魂」這一句，乃是因有李氏這首詩的緣故。李氏說韓憑而不說梁祝，可見在唐朝化蝶的傳說，還是韓憑所占有。彭氏以梁祝為主體，可見明朝梁祝的勢力甚大，已取而代之以了。

還有一事值得注意的，就是宋元明甯波的志乘中，沒有一句關於化蝶的話。上面所舉的例，都是宜興志乘中的。所以我疑心祝英臺故事傳到宜興之後，才把化蝶事加入的。雖則到了清朝，甯波也有蝶化的傳說，光緒鄞縣志裡也有李裕的「女郎歌以怨，飄來雙鳳子」的詩。然恐怕是又反從宜興傳入甯波的。

### 3. 故事的流布

這個故事的流布，照目前收得的唱本和傳說而言，已有十一二省了，所以我們可以武斷的說一句，在中國是沒有一處沒有的。不但此也，就是在國外的朝鮮，也有這個故事。魏建功先生曾在朝鮮來信說，

梁山伯祝英臺故事，此間有印本，惜為朝鮮文。弟已得其一，乞假時日，攝出來奇。

可見其流布的遠了。一部二十四史，叫我從何處說起。現在實沒有研究這個大題目的力量和時機，所以如今只在這個大題目中挑出一部分來說。那裏這一部分呢？就是幾處有梁祝遺跡的地方。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二云，

已巳至曲阜，謁孔廟，買門者門以入，宮牆上有樓臺出，扁曰「梁山伯祝英臺讀書處」，駭異之。

清吳騷桃溪客語卷一云，

梁祝事見于前載者，凡數處。寧波府志云，梁山伯，字處仁，家會稽。出而游學，道逢上虞祝英臺，作為男粧。梁與共學三載，一如好友。既而祝先返。又二年，梁始歸。訪于上虞，始知其女也，悵然而歸，告諸父母，請求為婚。而祝已許鄞字城馬氏矣，事遂寢。未幾梁死，葬鄞城西清道原。（一云梁為鄞令而死）其明年，祝適馬氏，經梁墓，風雷不能前。祝知為梁墓，乃臨穴哀慟，悲感路人。墓忽自啓，身隨以入。事聞于朝，丞相謝安請封之曰「義婦冢。」蔣薰留素堂集，清水縣有祝英臺墓，嘗為詩以弔之。又，舒城縣東門外亦有祝英臺墓。今善權山下有祝陵，相傳以為祝英臺墓。何英臺墓之多耶？然英臺一女子，何得稱陵，此尤可疑者也。又，談遷外索云，「鄞縣東十六里接待寺西，祀梁山伯，號忠義王云。」

清焦循劇說二云，

錄鬼簿載白仁甫所作劇目，有祝英臺死嫁梁山伯。宋人詞名亦有祝英臺近。錢唐遺事云，「林鎮，屬河間府，有梁山伯祝英臺墓。」乾隆乙卯，余在山左，學使阮公修山左金石志，州縣各以碑本來，嘉祥縣有祝英臺墓碣文，為明人刻石。丙辰客越，至甯波，聞其地亦有祝英臺墓，載于志書者詳。其事云，「梁山伯祝英臺墓，在鄞西十里接待

寺後，舊稱「義婦冢」。』又云，「晉梁山伯，字處仁，家會稽。少遊學，道逢祝氏子，同往肄業。三年，祝先返。後山伯歸，訪之上虞，始知祝爲女子，名曰英臺。歸告父母求婚，時已許鄞城馬氏。山伯後爲縣令，屢疾勿起，遺命葬鄞城西清道原。明年，祝適馬氏，舟經墓所，風濤不能前。英臺臨冢哀慟，地裂而埋壁馬。事聞于朝，丞相謝安封「義婦冢」。』此說不知所本，而詳載志書如此。乃吾郡城北槐子河旁有高土，俗亦呼爲祝英臺墳。余入城必經此。或曰，「隋煬帝墓，誤爲英臺也。」

上面三人所記，于張氏得一處，曲阜。于吳氏得四處：甯波，清水，舒城，宜興。于焦氏得四處，林鎮，嘉祥，甯波，江都。除甯波重複外，共得八處，

- 一 山東曲阜 (讀書處)
- 二 浙江甯波 (墓，廟)
- 三 甘肅清水 (墓)
- 四 安徽舒城 (墓)
- 五 江蘇宜興 (讀書處，墓)
- 六 河北河間 (林鎮墓)
- 七 山東嘉祥 (墓)
- 八 江蘇江都 (墓)

看他從浙江向北，而江蘇安徽，而山東，而河北，折面向西，到甘肅。據我們的理想，山西陝西一定亦有經過的痕跡可尋。

錢謙遺事卷九，嚴光大新請使行程記云，

二十九日，(德祐丙子三月)易車行陸。州(陝州)西關臨  
渭河登舟，午後，過林鎮，屬河間府，有梁山伯祝英臺墓  
。夜宿於岸。

案，德祐，宋恭帝年號，距宋亡僅三年，在那時林鎮已有梁祝墓，則故事的傳入一定在恭帝之前。

這個故事慢慢的傳到甘肅，已經在五代之後了，所以清水縣志說，「祝氏，諱英臺，五代梁時人也。」(詳下四)

倘前面推想故事進行的路線是不錯的，那就應該先至林鎮，後至清水。實在目前材料不够用，要確定故事進行的路線，只好等待將來罷。

日前容元胎先生又寄來一篇謝雲聲先生做的祝英臺非上虞人考，中引我圖贊談云，

有人言，曾過舒城縣梅心驛，道旁石碣上大書曰，「梁山伯祝英臺之墓。」近村居民百餘家，半是祝氏。豈即當年所營鴛冢耶，不可知矣。

現在這八處地方，除寧波(詳下(一)(二))宜興(詳下(三))清水(詳下(四))三處外，關於其餘五處的材料，就只上面所

民 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說的一些。據馬太玄先生很熱心的替我翻了不少書，如，清康熙十二年和光緒三十三年的舒城縣志，康熙十二年和乾隆三十九年的曲阜縣志，康熙十七年的河間府志，嘉慶十五年的揚州府志等等，但結果竟一字沒有。

總之，故事未發見的材料還很多，希望讀者極力的幫助。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寫訖，時方風雨嚴寒也。

## (一)甯波歷代志乘中的祝英臺故事

馮 貞 羣

數年前我在甯波的時候，曾遊過梁祝的祠廟和墳墓，當時僅根據了雍正甯波府志和光緒鄞縣志做了一篇關於祠墓沿革的文字，登在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八期。後來看見一部徐氏頌嶼樓刻本宋元四明六志，其中除至正四明續志和大德昌國州圖志外，都記載着梁祝故事的，可惜忽忽未遑鈔錄。前年馮孟頤先生把宋元明清歷朝志乘中的梁祝故事摘出寄示，不勝欣忭。甯波志乘中的梁祝故事，大概盡於此了。

南楊附記。十八、十一、十八。

### 冢墓第一

#### 1 宋張津乾道四明圖經鄞縣

義婦冢，即梁山伯祝英臺同葬之地也，在縣西十里接待院之後，有廟存焉。舊記謂二人少嘗同學，比及三年而山伯初不知英臺之爲女也，其撲質如此。按十道四蕃志云，義婦祝英臺與梁山伯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冢，即其事也。

貞華案，直齋書錄解題有唐十道四蕃志十卷，唐太府少卿梁載言撰。郡齋讀書志作十道志十三卷，文獻通考從之。書今不傳，莫可考已。

南陽案，說郭有唐李吉甫十道志，當另是一書。

## 2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慶元府

義婦冢，在鄞縣西十里接待院之後，即梁山伯祝英臺之冢也。

貞華案，王氏紀勝序作于嘉定十四年辛巳，故次乾道志後。

## 3 宋羅澍寶四明志鄞縣

梁山伯祝英臺墓，縣西十里接待院之後，有廟存焉。二人少嘗同學，比及三年而山伯初不知英臺之爲女也。以同學而同葬。見十道四蕃志所載。舊志稱曰「義婦冢」，然英臺女而非婦也。

## 4 元袁桶延祐四明志鄞縣

梁山伯祝英臺墓，縣西十里接待院後，有廟存焉。二人少嘗同學，比及三年而山伯初不知英臺之爲女也。以同學而同葬。見十道四蕃志所載。舊志曰「義婦冢」。然此事恍惚，以舊志有姑存。

## 5 明黃潤玉甯波府簡要志鄞

義婦冢，縣西十六里。舊志，梁山伯祝英臺二人少同學，比及三年，山伯不知英臺爲女子。後山伯爲鄞令，卒，葬此。英臺道



## 祝英臺故事集

過墓下，泣拜，墓裂而殞，遂同葬焉。東晉丞相謝安奏封爲「義婦冢」。

### 6 明張時徹嘉靖寧波府志鄞

梁山伯祝英臺墓，在縣西十里接待寺之後，有廟存焉。舊志稱「義婦冢」，然英臺尙未成婦，故改今名。具載遺事。

### 7 明陸應陽廣輿記寧波府

義婦冢，府城西。梁山伯祝英臺二人少同學，梁不知祝乃女子。後梁爲鄞令，卒，葬此。祝氏弔墓下，墓裂而殞，遂同葬。謝安奏封「義婦冢」。

### 8 清聞性遺康熙鄞縣志

晉梁山伯祝英臺墓，縣西十里接待寺後。舊稱「義婦冢」，以謝安奏封英臺爲義婦也。事詳敬仰攷李茂誠義忠王廟記。

### 9 清萬經雍正寧波府志鄞

梁山伯祝英臺墓，縣西十里接待寺後，有廟在焉。舊志稱「義婦冢」，然英臺尙未成婦，故改今名。事(闕) 內(闕)

### 10 清錢大昕乾隆鄞縣志

梁山伯祝英臺墓，在縣西十里接待寺後。二人少嘗同學，比及三年而山伯初不知英臺之爲女也。以同學而同葬。(十道四蕃志)梁山伯墓，唐宋以來相傳久矣，故仍存之。

### 11 清周道遠咸豐鄞縣志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梁山伯祝英臺墓，縣西十里接待寺後。舊稱「義婦冢」，以謝安書奏封英臺爲義婦也。(聞志)

12 清徐時棟光緒鄞縣志

梁山伯祝英臺墓，縣西十里接待院後，有廟。舊記謂二人少嘗同學，比及三年，山伯初不知英臺之爲女。案十道四番志，義婦祝英臺與梁山伯同冢，即其事也。(乾道圖經)此事恍惚，以舊志有姑存。(延祐志)俗傳以墓土置竈上，則蟲蟻不生。(原上草)

國朝李裕詩，「冢中有鶯鶯，冢外喚不起。女郎歌以怨，輒來雙鳳子。織素澄雲絲，朱簾翦花尾。東風吹三月，春草香十里。長裾裹泥土，歸彈壁魚死。」

祠廟第二

廟載乾道寶慶延祐志中，附見墓下，由來久矣。居墓左方，蓋守冢祠堂。次祠廟第二。

13 明黃潤玉寧波府簡要志鄞縣

梁山伯廟，縣西十六里，祀東晉鄞令梁山伯。事詳古蹟志。

14 明張時徹嘉靖寧波府志鄞

義忠王廟，縣西十六里接待亭西，祀東晉鄞令梁山伯。山伯故有墓在焉。詳遺事志。安帝時，孫恩寇鄞，太尉劉裕夢山伯効力，賊遁去，奏封「義忠王」，令有司立廟祀之。宋大觀中，知明州事李茂誠撰記。

15 清閉性道康熙鄞縣志

義忠王廟，縣西十六里接待亭西，祀東晉 令梁山伯，故有墓在焉。安帝時，孫恩寇鄞，太尉劉裕夢山伯効力，致賊遁去。奏封「義忠王」，令有司立廟祀之。

宋 大觀中，知明州事李茂誠撰記云，「神諱 處仁，字山伯，姓梁氏，會稽人也。神母夢日貫懷，孕十二月，時東晉 穆帝 永和壬子三月一日，分瑞而生。幼聰慧有奇。長就學，篤好墳典。嘗從名師過鏡塘，道逢一子，容止端偉，負笈擔簞。渡航相與坐而問曰，「子爲誰？」曰，「姓祝，名真，字信齋。」曰，「奚自？」曰，「上虞之鄉。」「奚適？」曰，「師氏在邇。」從容與之討論旨奧，怡然相得。神乃曰，「家山相連，予不敏，攀魚附翼，望不爲異。」于是樂然同住。肄業三年，祝思親而先返，後二年，山伯亦歸省。之上虞，訪信齋，舉無識者。一叟笑曰，「我知之矣。善屬文者，其祝氏九娘英臺乎！」跟門引見，持酒而別。山伯悵然，始知其爲女子也。退而慕其清白，告父母求姻，奈何已許鄞城 鄭頭 馬氏，勿克。神喟然歎曰，「生當封侯，死當廟食，區區何足論也。」後簡文帝舉賢良，郡以神應召，詔爲鄞令。嬰疾勿瘳，屬侍人曰，「鄞西 清道源 九隴墟爲葬之地。」瞑目而殂，寧康癸酉八月十六日辰時也。郡人不日爲之塋焉。又明年乙亥，暮春丙子，祝適 馬氏。乘流西來，被濤勃興，舟航縈迴莫進。驟問篙師，

指曰，「無他，乃山伯梁令之新冢，得非怪與？」英臺遂臨冢奠，哀慟，地裂而埋壁焉。從者驚引其裙，風裂若雲飛，至董谿西嶼而墜之。馬氏言官開柳，巨蛇護冢，不果。郡以事異聞于朝，丞相謝安奏請封「義婦冢」，勒石江左。至安帝丁酉秋，孫恩寇會稽，及鄞，妖黨棄碑于江。太尉劉裕討之，神乃夢裕以助，夜果烽燧熒煌，兵甲隱見，賊遁入海。裕嘉奏聞，帝以神功顯雄，褒封「義忠神聖王」，令有司立廟焉。越有梁王祠，西嶼有前後二黃裙會稽廟，民間凡旱澇疫癘，商旅不測，禱之輒應。宋大觀元年季春，詔集九域圖志及十道四蕃志，事實可考。夫記者，紀也，以紀其傳不朽云爾。爲之詞曰，

生同師道，人正其倫。死同窀穸，天合其姻。神功於國，膏澤於民。謚義謚忠，以祀以禋。名輝不朽，日新又新。」

南揚案，光緒鄞縣志卷七十五舊志源流，有宋李茂誠撰大觀明州圖經。下引宋元四明志校勘記云，「黃主簿稱茂誠爲郡從事，蓋徽宗大觀間爲明州職曹官，不知何職。里貫亦未詳。」

16 清錢大昕乾隆鄞縣志

義忠王廟，縣西一十六里接待亭西，（成化志）祀東晉鄞令梁山伯。安帝時，劉裕奏封「義忠王」，令有司立廟祀之。（嘉靖志）

貞華案，後列李茂誠記，見前，不錄。

又案，咸豐鄞志采乾隆志文，一無所異，改不編入。

17 清徐兆昂四明談助

義忠王廟，在接待寺西，祀東晉鄞令梁山伯。安帝時，劉裕奏封「義忠王」，令有司立廟祀之。（嘉靖志）

貞羣案，下列李茂誠記，見前。

18 清徐時棟光緒鄞縣志

義忠王廟，一名「梁聖君廟」，（採訪）縣西十六里接待寺西，（成化志）祀東晉鄞令梁山伯。安帝時，劉裕奏封「義忠王」，令有司立廟。（嘉靖志）

貞羣案，下列李茂誠記，已見康熙志。

明邑令魏成忠重修東晉邑令義忠王廟碑記，「維天陰定下民，相和其居，作之官師，錫汝保極。官不易常，民不易業，此一世之利也。官與常存。民與常依，此千百世之寵靈也。鄞父老前曰，「昔晉梁侯父母我，惠澤及我，是有遺思。又，孫恩發難，實藉神庥，保我全雉而捍禦我。銅提之宮，去城十里而遙，越在江許，里社伏臘蒸嘗，迄今千三百餘年。燥濕之不時，而朽蠹滋敷，更諸爽塏，小人不敏私，以告成事。」凡祀非有惠澤於民，禦大災，捍大患者，則不舉焉。侯其可以祀矣！案，侯諱山伯，會稽人。弱冠應簡文辟召，宰鄞。遐想江城浦縣花，曾不減河陽下。至今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詔以神明而禱祀祈求，呼吸風雨立應

縣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 惟侯隸爽，上通天地，下周蒼壽，保障一方，久而不磨。顧故不稱令而稱神爲？大抵親民之官，莫若守令士。佩箱編墨，司封里，邑吾家也，民吾子也，三尺之法有盡，而一腔之愛無窮。愛則傳，傳則永，庚桑子所謂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故雖千百世而與常存也。以吏繩民，民聽于吏，以民徵吏，吏聽于民。詩詠樂只，君陳感馨香。民父民母，不惟伏臘蒸嘗之共，思而居處，思而象貌，詎廢明聖盛德弗述，而蔑賢大夫之功不報，故雖千百世而與常依也。余鄆令也，前有美錦，使學製焉。上下古今儼然俎豆者三人，糜瑯侯以治水祀，王荆公以捍海祀，侯祠越在江許，未睹厥狀。傳奇者演侯與祝貞女同學故事，聞於庭，余罪之，謂尊令爾。竊怪往者豪大家利其祠址。設主毀淫之說，里人力爭報罷。惟侯之保障一方，久而不忘，猥不啻等琦而並稱也。邑弟子請余並爲父老丐言。余念令以和民，而祀以民立，今日之於侯，猶其休於宇下而燥濕是虞，爽愷是并。雖千百之後，如臨菑之年。又何必假重魏忠王封號，詫之神明，而俾毀淫者藉口。故稽祀典，著爲令，不徒修其文，師其意云。萬曆三十三年四月，賜進士第文林郎寧波府鄞縣知縣事奉旨內召陞授北京刑部主事，高淳魏成忠撰。

商揚案，鄞縣志卷二十五名宦傳云，「魏成忠，字蓋卿，魏，高淳人。（朱志）萬曆戊戌進士。筮仕餘于，有

### 祝英臺後事

政聲。(沈一貫東岡碑記)二十九年，調繁水鄆。(曹志)澄事精敏，歲旱，竭誠祈雨，甘霖立致。(朱志)留心水利，常遺驢從，乘葉舟，往來閱視窮鄉。(王嗣爽密娛齋詩注)尤盡力於東岡，增爲十三洞，躬挽石運磚，以作索氣。節贏金買田四十餘畝，築室三間，召僧主之，以供守夫補弊之資。(朱志)又從東鄉雲龍等碑修築之，以及西鄉石塘等碑。殫勸夙夜，利閭弗興。(沈一貫記)禁婦女燒香，逐桃花渡妓女，立真武廟於其地以杜後來，良績甚著。(朱志)陞刑部主事。(見梁君廟自記)

### 傳第三

#### 19 明張時徹嘉靖寧波府志

晉梁山伯，字處仁，家會稽。少遊學，道逢祝氏子，同住肄業，三年，祝先返。後二年，山伯方歸。訪之上虞，始知祝女子也，名曰「英臺」。山伯悵然，歸告父母求姻，時祝已許鄞城馬氏，弗遂。山伯後爲鄞令，嬰疾弗起，遺命葬于鄞城西清道原。明年，祝適馬氏，舟經墓所，風濤不能前。英臺聞有山伯墓，臨冢哀慟，地裂而埋壁焉。馬言之官，事聞於朝，丞相謝安奏封「鑿婦冢」。

貞華案，嘉靖志與李茂誠記不合者數端，李記，「諱處仁，字山伯，」爲鄞令。」當以李記在先，可信，張氏誤

編 修 第九十三，四，五期

引，附正於此。

又案，雍正寧波府志全錄此文，惟「鄞令」作「縣令」耳，故不編入。

南揚案，通俗編引唐張讀宣室志，正與嘉靖志合。則又在李記之前矣。



## (二) 寧波梁祝廟墓的現狀

錢 南 揚

### 1 廟的現狀

梁祝的廟，在寧波西門外十里許的九龍墟。明黃櫨玉的府志說在縣西十六里，是不對的。此後成化志(錢大昕乾隆志引)嘉靖府志康熙志等，都沿其誤。尤可笑者，諸志于梁祝的墳墓，則仍依宋元舊志作『在縣西十里』，並未依黃志也把他改為『十六里』，憑空把梁祝的廟和墓由貼鄰而遷離到六里之遙，編輯時未免太大意了。

廟的正屋爲五開間，前後三進。東首餘屋裏開設了一個小學校，就叫做『龍墟小學』。西首就是墳墓了。那裏適當甬江灣曲所在，所以西北兩面都有江流的環繞。東西兩面，但見阡陌縱橫，港灣交叉，志書上所說的接待院，是無從尋覓他的踪跡了。

一進爲山門。大門的匾額上寫着『梁聖君廟』四個斗大的金字。進大門，中間是圓戲臺，兩旁空着。

第二進爲正殿，中間暖閣裏供着梁山伯的土像，西首暖閣裏供着梁祝二人的木像，都比人來得大。東首的却是個紅面孔的神道

異 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但見神位上寫的是，「勅賜雲霄檢察護國佑民沙老元帥」十四個字。總之，是事波一個很受人崇拜的神道，也不必去尋根究底了。  
·本來和梁祝是風馬牛毫不相關的，拿他放在這裏，恐怕是補闕的意思罷。西首靠窗橫着一條板檯，上面陳列些經卷之類，檯後靠壁一隻榻櫃，這是廟祝起坐之處，也就是恭候香客之處，榻櫃再進來一些，嵌在壁間有兩個碑，南首的一個較大，碑文已見第一節<sup>18</sup>光緒鄞縣志，不過首尾格式微有不同，錄之如下：

首

梁君廟碑記

賜進士第文林郎甯波府鄞縣知縣事奉 旨內召陞授北京  
刑部主事高淳魏成忠撰

尾

皇明萬曆三十三年歲在乙巳夏四月

皇清雍正十年歲次壬子孟冬 三堡祀戶人等重修

萬曆至雍正，相隔雖不過一百二十幾年，大概因為明清間的兵亂，廟宇遭劫，連那個原碑也燬壞了，清初重修，所以重刻了一個碑（只要看「皇清雍正」的一行和前面的字體相同，可見是雍正時重刻的，不是後來加上去的。）北首較小的一個碑，上面記道，  
天下事之相習而垂後者必有人以開其基為後之人享其利而食其權者可不追溯木本水源哉本廟之有匾水經也由來

祝英臺故事集

久矣初祠下施徐陸張沈等七人業巫祝精熟法華蓮經每于仲秋初旬在廟後殿虔誦祈禱雨暘時若合境平安於是四方聞而慕之各將怪願來請代誦仰

神感孚日久日盛所獲香金歸廟充公盈餘置產俾廟祀擴充茲重建祠宇廟貌重新用述始末并先後增置田畝總數開列于後

朱鑑公立

計開

一舊有田十八畝二分七厘

一首事林君洪載經手增置田二十六畝二分五厘八毫

一首事周君香潭經手增置田六畝七分

一首事施君配高暨嗣爾標經手增置田一百三十八畝四分六厘

以上共田一百八十九畝六分八厘八毫細則備載產業簿

內

同治十三年三月

日

在殿後軒側邊的匾板上，刻有陳鼎的一篇文字，就是記這次修築情形的。殿前有「風節超然」，「扶倫植紀」等類的匾額，還有幾副對聯，如：

國學崇開穴千秋義氣誰堪侶

殫身不殉情一片烈心獨自追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功于國澤于民循吏享明禮溢義溢忠崇廟貌  
生同師歿同穴良朋完夙契有信有別正人倫

都是迂儒之見，腐氣逼人，也不必管他了。

第三卷爲後殿。中供梁山伯木像，小子人，東供祝英臺木像，如人大小。西面也是祝氏的木像，大才如三四歲小兒，帳幔上却寫着『送子殿』三字，這是求籤問卜之外，兼可以求子了。在庭下也有一圓戲臺。兩殿諸偶像的冠冕袍服，都是彩碧金鈿，光輝耀眼，即此一端，可以想見甯波人崇奉的虔誠了。

廟宇始建于何時無可考，四明圖經引十道四蕃志，只說墓而不及廟，李茂誠廟記引九域圖記及十道四蕃志，也只說事實可考，沒有提到從前有否廟宇。據李氏廟記，先于此廟者，越有梁王祠，西嶼有前後二黃裙會稽廟。而此廟在宋大觀已經建造了，則無論如何總是事實，到現在有八百餘年了，其間難逃更興替，然歷朝的志乘記載不絕。現在的廟，據那個小碑知道是同治末年所重蓋的，在中華民國十二年，又粉飾過一次。

甯波有句諺語，『若要夫妻同到老，梁山伯廟到一窺。』所以每到陰歷八月初至月半，城中婦女去燒香的非常擁擠。據說月半那天，祝英臺照例歸寧祝家渡母家，演戲酬神，更爲熱鬧。那個小碑上說，『本廟之有雨水經，由來久矣。初，祠下施徐陸張沈等七人業巫祝，……每于仲秋初旬，在廟後殿虔誦新禮。』云云，

可見這種風俗至遲在清中葉已經發生了。

據說廟裏還有梁祝的臥室，粧臺鴛帳，頗似新房，裏面也有梁祝的偶像。燒香婦女往往以新綉弓鞋置室中，說是備英臺的需用。又每以手摸神足，說可以治足痛之疾，這是從前盛行纏足時應有的現象。

## 2. 墓的現狀

墓就在廟的西隔壁。墓園並不大，不過廟基的一半多些，後垣和廟齊，前門稍為縮進一些。西北兩面濱甬江，環以短牆，北牆開門，有階步可通水次，南面有兩扇鐵柵門，直通于外，東面就是廟壁，有邊門通在後殿。鐵柵門恐怕除香汛外平時是不開的，平時都從後殿邊門出入。

墓的位置，偏在墓園的東南隅，大概適當隔壁正殿的院子。墓作長圓形，上面東西橫亘着一道凹下的痕跡，把墓分成南北兩部。實在的形狀，不過是兩個相連的土丘，中間有一條小徑罷了。這大概是廟祝故神其事，根據了地裂的傳說，有意裝出來的。否則，陵谷會有變遷，就使其有地裂之事，則在泥土上的痕跡也不能留存到這樣久遠。痕跡南部的墓很低小，北部頗高大。墓前供一個矮小的石案。墓上列着個石碑，寫着：

浙江按察司僉事王書  
晉封 英臺義婦冢  
嘉靖丁未臘月吉旦鄞縣知縣徐立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案光緒鄆縣志，那時的知縣叫徐易，字希文，永豐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後三年，廿六年是丁未，這個碑爲現在快要四百年了。

墓園西端有一個亭子，空地上散列着許多青翠的柏樹，龍蟠繞屈，大約是一二百年前的東西了。

墓的記載，比廟來得早一些，十道四蕃志上已經確確實實的寫着，可見在唐初就有了。再以前，明徐廣丕讀水鏡雜說金樓子已記載這個故事，然來見原文，有沒有說到這個墓，不可知了。

### (三) 宜興志乘中的祝英臺故事

馬 太 玄

1 宜興縣志(清嘉慶二年刻，知縣唐仲冕等修，十七卷。)卷九明邑令(一)谷蘭宗祝英臺近詞并序，

陽羨善權禪寺，相傳爲祝英臺宅基，而碧鮮巖者，乃與梁山伯讀書之處也。予省郊兩舍于此。見其巖勢巍聳，壁立數丈，真是文娥仙境。但竹石陸離，花芝凄冷，有可傷耳！因題其崖，復作詞一闕，亦取其舊名云：

草垂裳，花帶露，春筍細如筋；窈窕巖扉，苔印讀書處；看他墨灑烟雲，光流霞綺，更誰伴儒妝容與。無塵慮，恰有同學仙郎，簾前寄冰語；芝砌蘭階，便作洞房觀；至今音杳青鸞，穴空丹鳳；但蝴蝶滿園飛去。(碧鮮巖碑)

按史志云：善權山巖前有巨石刻云「祝英臺讀書處」，號碧鮮庵。昔人有詩云：「蝴蝶滿園飛不見，碧鮮空有讀書壇。」俗傳英臺本女子，幼與梁山伯共學。後化爲蝶。地善釀，陳克有「祝陵沽酒消若空」之句。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按：碧鮮庵，一名碧鮮巖；今石刻六字已亡；惟「碧鮮庵」長碑三大字，字形瓌璋，謂是唐刻。化蝶事有無不可知。碧鮮，本竹名；碑刻現在，無作「鮮」者；王志誤作「鮮」，詩句平仄失粘，不可讀矣。華詩作「碧仙」亦屬傳聞之誤。

同卷古蹟志名勝，明都穆 善權記，

義興山水甲於東南，而善權洞及大小水洞尤號勝絕。歲癸亥，夏四月乙卯，余始至宜興，欲爲三洞之遊。丙辰，遂與客泛舟，西南行四十里，午食，抵玉帶橋，舍舟，北折，渡石橋，長松夾道，其大有合抱者；二里，遂善權寺，寺在岡山東南，齊建元中建，蓋祝英臺之故宅也。門有榜，曰「龍巖福地」。行松間，數百步，上有亭翼然，曰「湧金」，小憩，久之復行，上圓通閣，左祀唐李司空嶺，宋李忠定綱，李學士曾伯，及我朝周文襄忱四公，皆有惠于寺，而司空則義興人也。閣之下多唐宋碑刻，不暇悉讀。後稍右，古柏仆地如虬龍欲走，不可控案。自是登釋迦殿，其規制與今絕異。由僧方策近於柱礎下見刻字云，「創於大中十年七月」，蓋自唐迄今幾七百年，山路遶僻，不罹兵燹，其巋然獨存，宜也。相傳昔創殿時，雷震其處，柱有字者凡三：一曰，「詩米漢」；一曰，「謝鈞記」；一



曰，「詩米漢謝鈞之記」；字皆倒書，大可徑尺，非篆非隸，深入木理；咸謂三者皆雷神之名，不可曉也。正統間，周文襄來遊，見之，戲命削「謝鈞記」三字，隨削而字隨入，文襄異之乃止；今柱上削處猶窪。鄉民恆摹榻以去，云「佩之可以愈瘡。」入三生堂，觀李曾伯書匾；右偏石壁刻「碧鮮庵」三大字，即祝英臺讀書處，而李司空亦藏修於此。寺後亂石雜立，泉交流其間，數十步至小水洞上，飛巖突出，巉峻可二十仞，而大石翼其左右；其中有竇，形類偃月，深莫可測，水由是出，客投以瓦石，輒闐然鳴，李司空碑題徵時見白龍騰出洞中，蓋龍穴云。水出洞潛行石下數百步乃見，其一南注，經寺中鐘樓；一東注于寺門；一自湧金南下，與東流匯，至玉帶橋入于溪，鄉之人資以灌田，其利甚溥。暮宿策房。丁巳，自寺後東北山里許經九斗壇，昔梁武帝嘗於此禱雨；後五代時，爲道士所據，僧爭之，至聞於朝，遂復其有。西北循石磴而下，至乾洞，石崖有刻字，曰「仙李」，巖下小洞如甕，覘之，無所見。洞左峭壁百丈，一古木類榆樸，根緣壁下垂，附石而出，復產枝葉，人不知其根也。洞門巨石中峙，其通明處可容千人；上流乳凝結，詭狀不一。其下石紛錯交互，青綠眩目，顧接不暇；左一石類象特巨，背復有石類佛趺坐，

罅目可辨；右巨石與左石相向，類獅子張頤，若肆齧者；行百步，即深黑，童子秉炬前導，約數十步有石柱，崇幾二尋，大六圍，光潔如玉，唐張承吉詩所謂「玉柱闕靈根」是也。稍前，有鹽堆，米堆，及仙人丹竈。鹽堆，米堆者，皆以石色晶瑩，取其形似。恐炬滅，不可久留。出乾洞，北下五十步，草木叢翳，聞泉聲怒如轟雷，衆皆胆掉股慄，幾不能措足。又西南下八十步，至大水洞。上即所謂乾洞，仰視之如石樓然，其前湧泉奔赴石上，濺沫如銀，注入洞中，流出小水洞，一石臥當泉衝，洞穹然灣敞，口石立如桌，類乾洞，上有懸石欲墮，觀者悚懼。而石之白方者，高下井井儼如經畫，曰「仙人田」，瀟水尺許，冬夏不枯，客爭取以罨目，仙人田左下有池，圓徑一丈，其北壁石如渴獸欲飲於池。策云，「自此炬入，可聞寺中鷄犬聲。」而石滑湍急，足不能進。午刻，飲方丈。明日，遂歸。予性好遊，嘗讀山經地志，所謂「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雖不能遍歷。然往往見不逮聞，如三洞皆怪偉奇麗，乃平生之所未見，而不列於洞天福地。余因是又有以感士君子之修德樹功，或不幸而滅沒無聞，不得顯暴後世如三洞者，又豈少哉！雖然，蒐奇覽勝，以足余之平生，則斯游之幸已多矣，故敘而記之。（善權寺古今文錄）

又宋薛季宣遊祝陵善權洞詩，

萬古英臺面，雲泉響環環，練衣歸洞府，（澗水倒流入水洞中。）香雨落人間；蝶舞凝山魄，花開想玉顏；幾如禪觀適，遊納戲澄灣。（寺故祝英臺宅，唐昭義帥李贛嘗見白龍出水洞而爲雷雨，今小水洞有鱖魚四足。）

左右蝸蠻戰，晨昏燕蝠爭；九星寧曲照；三洞獨何營；世事嗟興喪，人生見死生；阿誰能種玉？還爾石田耕。（浪語集）

卷末雜志寺觀，

善權禪寺，在縣西南五十里（二）善權山。齊建元二年，以祝英臺宅建……。

注（一）谷蘭宗，卷五職官志守令云，『谷蘭（一作繼）宗，歷城人，嘉靖十一年任。』（二）善權山，卷一疆域志山川云，『善權山，在縣西南五十三里，國山東南。』此云『五十里』，蓋舉其成數言之。

2 南揚案，清吳騫桃谿客語中有數條與此有關係者，錄於下，

善權寺大殿及藏經閣俱燬于火。殿後石壁有巨碑，書「碧鮮庵」三大字，字徑二尺餘，前後無款識，筆法瓌璋雄肆，絕類顏平原。旁倚石臺，臺高一丈餘，其上又有明色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令谷蘭宗題祝英臺近詞石刻，「草垂裳，花帶帽，春筍細如筋。窈窕巖妃，苔印讀書處。幾行墨洒雲烟，光流霞綺，更誰伴儒粧容與。無塵慮，恰有同學仙郎，窻前寄冰語。芝砌蘭階，便作洞房觀。只今香杳青鸞，穴空丹鳳，但蝴蝶滿園飛去。」石刻上有橫額，題「碧鮮庵」三字。

蘭宗，歷城人。（卷一碧鮮庵）

此詞與宜興志辭句之間稍有出入。關於谷蘭宗的事蹟，也畧為有一些，卷四谷繼宗條云，「谷繼宗，嘉靖中宰宜興，在任三載，嘗謀興復水利，惜時未能用。」又云，「繼宗，邑志明城人，考進士題名碑，云山東濟南衛官籍，臨淄縣人，嘉靖丙戌進士。善權寺碧鮮巖碑作谷蘭宗，蘭宗，殆其別字。」

二，

祝陵雖以英臺得名，而墓道則不知所在，民居闌闕頗稠密。按咸淳毗陵志曰，「祝陵，在善權山，其巖有巨石刻云碧鮮庵，蓋祝英臺讀書處。昔有詩云，「蝴蝶滿園飛不見，碧鮮空有讀書壇。」俗傳英臺本女子，幼與梁山伯共學

後化為蝶，事類於誕。然考寺志，齊武帝以英臺故宅創建，又似有其人，特恐非女子耳。地故善權，陳克詩有「祝陵買酒清若空」之句。」蓋嘗疑祝英臺當亦爾時一重臣，死即葬宅旁，而墓或豫制，故稱曰「陵」。碧鮮庵，乃其平

日讀書之地。世以夷悅粧化蝶者名氏偶符，遂相牽合，所謂俗語不實，流爲丹青者歟？（卷二祝陵）

觀此，可知嘉慶志的案語，乃本之于咸淳毗陵志，惟辭句也稍有出入。

三，

前溪中出鰕魚，宋陳克子高陽美春歌，『石亭梅花落如雪。土鰕爛斑竹菇赤。祝陵買酒清若空，煮糯蒸魚作寒食。』按，鰕，音役，亦作鰕，別作鰕，四足如龜，長尾而行疾，聲似小兒，善登竹。廣韻云，『出文字集畧。』此魚今亦罕見。（卷一鰕魚）

宋臨海陳子高，嘗作陽美春歌一篇，明人輯唐詩，誤收於李郢，後遂有踵其失而不察者。按，此歌發端云，『……』無論石亭之古迹，竹菇之土產，清若空之酒名，皆未著于唐詩。至云，『風光何處最可憐，邵家高樓白日邊。』蓋宋時，宜興邵氏最爲鉅族，臨溪有名園所謂『天遠堂』者，尤才人勝流之所集，周益公言之甚詳。故歌中猶云爾也。其非李郢作必矣。（卷五陽美春歌）

此則考定陽美春歌的作者爲陳克而非李郢，我們知道陳克是宋紹興間人，依現在所發見的材料而論，祝陵的見于書，以此爲最早了。

3 又：嘉慶志謂都穆善權記出善權寺古今文錄。案明陳繼儒黃顏堂秘笈普集，有都穆游名山記四卷，此善權記乃其中的一篇，不過字句之間稍有異同罷了。如云，「西南行四十里，午食，抵玉帶橋。」游名山記「午食」下有「又十里」三字，則與縣志「善權山在縣西南五十三里」之言正合「午刻，飲方丈。明日，遂歸。」游名山記作，「午出，飲方丈。夜宿邑人潘氏。」亦無「明日遂歸」以下一段議論。

此外，尚有幾種宜興的志書，其中也有一些材料，今一并附錄於此。

#### 4 清寧樸山嘉慶宜荆分志

##### 清史承豫荆南竹枝詞(四首之一)

讀書人去剩荒臺。歲歲春風長野苔。山上桃花紅似火，一雙蝴蝶又飛來。(宜興縣志卷四藝文志詩)

南揚案，宜興縣志卷三人物志文苑，史承豫，字衍存，

諸生，有蒼雪齋詩文集，豪溪詩話，碧雲亭叢錄。

##### 清任映垣祝英臺讀書臺

紅紫秋花泥露開。讀書臺畔一徘徊。早逢木葉瀟瀟下，何處吟魂冉冉來。粉蝶雙飛還似舞，羅裙五色未全灰。壁間剩有相思句，拂藓搜尋那忍回。

##### 清朱受荆溪竹枝詞(二首之一)

叢筠秀木綠成圍。零落妝樓委夕暉。生小祝英臺下住，慣看蝴蝶作團飛。(已上荆溪縣志卷四藝文志詩)

南揚案，荆溪縣志卷三人物志文苑，任映垣，字明翰，邑增生，有晴樓詩詞，雙溪樂府，和花鳥詞。朱受，字敬持，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有書紳錄，深柳堂吟卷。

5 清吳德旋道光續纂宜荆縣志

清吳齋祝陵

茅茨依山隈，野竹臨溪曲。渡頭一小雨，遂有沙棠宿。紫燕遠交飛，緜桃睡初足。荒陵人不歸，芳草年年綠。

清楊丹桂祝英臺墓

春草滿巖阿，拖霞修帳多。花飛埋鮑骨，月吐對新蛾。落日倚湘竹，颺風傍女蘿。空山無限恨，川上憶臨波。

清張起遊國山龍巖慈善卷寺訪碧鮮巖故址

古國碑殘半紫苔。翠巖幽秀國山隈。金泥玉簡銷沈盡，那得鐵釵骨未灰。

四面峯巒似袂環。仙都縹緲接禪關。(龍巖鑄額「欲界仙都」)澗陰寂寂雲松路，蝴蝶雙飛芝草間。

幾疊山橫翠藓寒。卷阿一曲水雲寬。駭覺仙子今何處。初月嬾娟照影看。

祝陵遺址見荒臺。玉虎無人汲弄筒。一樹桃花蕭寺外，夕陽深

處碧巖來。

清黃中理碧鮮庵

碧鮮巖似染，苔綠隱花枝。仙子讀書處，殘碑絕妙詞。天寒誰倚竹。月上宛揚眉。窈窕圓扉掩，空山葉落時。（已上卷九之二宜興荆溪藝文合志詩）

南揚案，續志卷七之一宜興人物志文苑，楊丹桂，字榮望，乾隆五十一年舉人，有廉春堂詩文鈔及藝著數十卷。張起，字采五，一字介軒，諸生，有介軒詩集十卷。卷七之三荆溪人物志文苑，黃中理，字奕清，諸生，有澹忘齋詩稿。

6 清吳景藩光緒宜興荆溪縣新志

卷一疆土山記，善卷山，下注云，「一名龍巖，下有善卷洞，是產丹砂鐘乳，洞名有三，孫吳時所開石室爲乾洞，有大水洞在乾洞下，又有小水洞，唐李蟻見白龍於此，地脉中空，與張公洞相通，以其洞形卷曲，故號善卷山。有碧鮮巖，爲祝英臺故宅，後改爲寺，俗稱善權寺。寺左側有崗曰青龍山，唐司空李蟻墓在焉。」

卷九古蹟遺址考，碧鮮壇，下注云，「本祝英臺讀書宅，在碧鮮巖。邵金彪祝英臺小傳云，

祝英臺，小字九娘。上虞富家女，生無兄弟，才貌雙絕



## 祝英臺故事集

。父母欲爲擇偶，英臺曰，「兒當出外遊學，得賢士事之耳。」因易男裝，改稱「九官」。遇會稽梁山伯亦遊學，遂與偕至義興善權山之碧鮮廡，築庵讀書。同居同宿，三年而梁不知爲女子。臨別梁，約曰，「某月日可相相訪，將告父母，以妹妻君。」實則以身許之也。梁自以家貧，羞認畏行，遂至愆期。父母以英臺字馬氏子。後梁爲鄞令，過祝家詢九官，家僮曰，「吾家但有九娘，無九官也。」梁驚悟，以同學之誼乞一見。英臺羅扇遮面出，側身一揖而已。梁悔念成疾卒，遺言葬清道山下。明年，英臺將歸馬氏，命舟子迂道過其處。至則風濤大作，舟遂停泊。英臺乃造梁墓前，失聲慟哭。地忽開裂，墜入塋中。繡裙綺襦，化蝶飛去。丞相謝安聞其事於朝，請封爲「義婦」。此東晉永和時事也。齊和帝時，梁復顯靈異，助戰有功，有司爲立廟于鄞，合祀梁祝。其讀書宅稱碧鮮廡，齊建元間，改爲善權寺。今寺後有石刻，大書「祝英臺讀書處」。寺前里許，村名祝陵。山中杜鵑花發時，輒有大雙雙飛不散，俗傳是兩人之精魂。今稱大彩雙，謂「祝英臺云」。

明楊守註碧鮮廡詩，

綈綈贖父刑。木蘭替耶征。婉孌女兒質，慷慨男兒情。

淳于不生男。木蘭無長兄。事緣不得已，乃假千載名。英

臺亦何事，說服違常經。班昭豈不學，何必男兒朋。貞女擇所歸，必待六禮成。苟焉徇同學，一死鴻毛輕，悠悠稗官語，有無不可識。有之甯不愧，木蘭與緹縈。荒哉讀書壇，宿草含春榮。雙雙蝴蝶飛，兩兩花枝橫。彼美廉節翁，小車花外行。一笑拂衣去，南山松柏青。

國朝湯思孝碧鮮巖，許登凡碧鮮庵詩，俱見舊志藝文。」

南揚案，新志卷八人物文學錄，邵金彪，字秋優，原名甜祥，有文詩集，綠綺琴曲，印譜，花經，遺亂散佚，惟花經存，卷七選舉科貢表，道光順天歲貢。

又案，新志卷首吳景藩叙目云，「宜興縣志之書，前明危司訓因宋二單所修周侯風土記而作也。王別駕又踵修之。迨國朝徐司理，纂述大備。荆溪析縣以後，甯氏刪存舊書，別為分志，詳畧頗失當。」荆溪析縣，在雍正三年。乾隆五十八年，唐仲冕為荆溪知縣，設局修志，曹樸山為總纂。六十年，唐離任，距志成尚二年。甯氏刪改舊志重刻之，就是上面的唐仲冕宜興縣志，從雍正時起，別為宜荆分志，就是上面第一種。所以那兩種志書實在都出于甯氏之手，甯氏久已離任了。從甯氏以後的志書，現在差不多都有了。至於甯氏以前，宋二單的風土記是不大有傳本了。二單，單錫及其姪子發，皆北宋人，詳桃溪客語卷二

## 祝英臺故事集

• 此後有明危志，王志，清徐志。嘉慶二年荆溪志，唐仲冕序云，「而宜自邑先達竹逸徐公修志，經今百十有三載。」知徐志作于康熙廿四年。現在這三種志書，不知有沒有傳本。在常州府志裏，也有祝英臺的材料。桃溪客語謂常州志書，宋有鄒補之淳熙毗陵志，史能之咸淳重修毗陵志，元明間有謝應芳毘陵續志，明有朱昱成化續修毘陵志，張愷正德續修常州府志。清朝還沒有算入，已經有五種之多。而現在所看見的，僅僅桃溪客語所引咸淳毘陵志中關於祝陵的一段罷了。

## (四) 清水縣志中的祝英臺故事

馬 太 立

清水縣志(清康熙二十六年鈔本，十二卷。)卷二地理志墓，

祝英臺墓，在邑東八里官道南，冢碑今俱存。題詠詳  
藝文。

卷十一人物紀貞烈，

梁，祝氏，諱英臺，五代梁時人也。少有大志，專儒業；爲男子飾，與里人梁山伯遊；同窓三年，伯不知其爲女郎。祝心許伯，伯亦無他娶。及成歸家，父母已納焉氏（玄案：「焉」字傍有墨——，未識何人校者，又無他本對勘，故從蓋闕之例。）聘矣。祝志惟在伯，伯聞面訪之，不得而志卒；空邦山（卷二地理志山川：「邦山，邑東南三十里；濛水出焉。」）之麓。祝當于歸，道經墓側，乃以拜辭爲名，默禱以誠，墓門忽開，祝即投入，墓復合；誠千古奇事，邑人傳頌不置，過者時有題詠云。

卷十二藝文詩歌

祝英臺

祝英臺故事集

秦川烈女祝英臺，千古芳名女秀才；心許良人情不亂；  
誠過后土墓門開；有心願作伯郎婦，共穴甘爲陸地灰；玉  
肌（原文如是，疑「肌」字。）今埋官道左，令人感墓不勝  
哀。

## (五) 華山畿與祝英臺

顧頡剛

### 1 華山畿

宋少帝時，南徐有一士子從華山往雲陽，見客舍中一女子，年可十八九，悅之無因，遂成心疾。母問知其故，往雲陽尋見女子，且說之。女聞感，因脫蔽膝，令母密藏於席下臥之，當愈。數日果瘥。忽舉席見蔽膝，持而泣之，氣欲絕。謂母曰，「葬時從華山過。」母從其意。比至女門，牛打不行，且待須臾。女粧點沐浴竟而出曰，「華山畿。君既爲儂死，獨活爲誰施？君若見憐時，棺木爲儂開！」言訖，棺開，女遂透入，因合葬。呼曰「神士冢」。樂府有華山畿，本此。事與祝英臺同。

### 2 祝英臺

會稽梁山伯與上虞祝英臺同學。祝先歸，梁後過上虞訪之，始知爲女，告于父母，請娶之。而祝已許馬氏子，梁悵然若失。後三年，爲鄞令，病死，遺言葬清道山下。又明年，祝適馬，過其處，風濤大作，舟不能進。祝造梁冢，哀慟失聲，地忽裂，祝投而死焉。馬氏聞其事于朝，丞相謝安請封爲義婦，和帝時，梁

復顯靈異，效勞于國，封爲義忠，有司立廟于鄞云。吳中有花蝴蝶，婦孺俱以「梁山伯」，「祝英臺」呼之。近有作爲傳奇者。蓋祝男服從師，與古木蘭，近世保甯韓貞女，河西劉方事類。

右二則見朱秉器全集浣水續談卷一頁四十四至四十六。

集端有萬歷十二年序。

朱孟震，字秉器，號郁木山人，又號秦關散吏，新淦人。  
。（屬江西臨江府）

南揚案，華山畿，亦見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及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一感應類，惟廣記題作「南徐士人」。

三者詞句之間雖稍有出入，而大致相仿。

### 3 梁山伯

梁山伯，祝英臺，皆東晉人。梁家會稽，祝家上虞，同學于杭者三年，情好甚密。祝先歸。梁後過上虞尋訪，始知爲女子。歸告父母，欲娶之。而祝已許馬氏子矣。梁悵然不樂，誓不復娶。後三年，梁爲鄞令，病死，遺言葬清道山下。又明年，祝爲父所逼，適馬氏，果欲求死。會過梁葬處，風波大作，舟不能進。祝乃造梁塚，失聲哀慟。塚忽裂，祝投而死焉。塚復自合。馬氏聞其事於朝，太傅謝安請贈爲義婦。和帝時，梁復顯靈異助戰伐。有司立廟于鄞縣。廟前橘二株相抱。有花蝴蝶，橘蠹所化也，婦孺以梁稱之。按梁祝事異矣。金樓子及會稽異聞皆載之。夫女爲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男節，乖矣。然始終不亂，終能不變，精神之極，至于神異。宇宙間何所不有，未可以為証。

上見徐樹丕識小錄卷三頁四十八。(涵芬樓秘笈本)

徐樹丕，字武子，號活埋庵道人，長洲人。明季諸生，卒于清康熙間。



## (六)海陸豐戲劇中的梁祝

劉 萬 章

祝英臺的故事，流行於海陸豐的，我記得敬文兄似乎述過了（好像在北大歌謠週刊發表，此刻手頭沒有該刊，無從引出。），我在鄉時，不但在民衆口里聽到如敬文兄所紀的，並且在許多鄉人叫做「白字仔班」的（海陸豐通行的戲劇，有正字，又名大班；有白字；有西秦，有潮州班。），時常都排演這齣美劇。「白字班」每天晚上開演：第一齣演的是有歷史性質的故事，叫做「頭齣」。接着一齣戲，叫做「團圓戲」，「轉齣」，「四齣」…祝英臺的故事排演，多在團圓或轉齣，有時，更不把她的故事從頭至尾演一遍，只有片段的弄一小齣，這些故事劇的影響於海陸豐的所謂中下流的民衆，尤其婦女，是很大的，她們不止把祝英臺的故事，拿來做談話的資料，有時更會拿祝英臺劇本里的歌曲或道白來做諺語，口頭告誡……加以唱本的關係，她們在歷史的觀念上（古時），恐怕給「祝英臺」佔據了。我記起這個故事劇的節目如下：

山伯訪友；

河梁別；

四九開路；

山伯致病；

英臺祭墳；

閻王審；

返魂。

山伯訪友：是梁山伯因為出外留學，尋訪同學，這便是祝英臺和他認識的時候，在這里頂精采的，便是英臺離家的時候，她的嫂子，存着不好的逆料，對英臺說：『阿姑此去一人，歸來時恐怕多了小团团了！』英臺指着院子里的一株開着的月季花說：『英臺這樣去，這樣回；如果幹了不正當的事，回來時，這株花兒便不開！』這一節的故事，便是她們拿來做告誡『守節不移』的唯一法典！

河梁別：是梁祝倆分別的一幕，這里極力表現山伯是書獃子，他不但在和她同居時，不會發覺她是女性，就是她臨行時遺下的一對小花鞋，原想給他一種尋根問底的機會，雖然奇怪地一問，但給她『是我妹妹的。』的話一答以後，也就再不敢問下去。被動的女性的英臺，不得不站在自動的地位，拿一樣一樣的近事來撩動他：『鳥兒成雙』，『魚兒溪對』，……終打不動呆了的山伯。苦急她的心兒，只有『我家里的妹子，長的和我一樣，我很想她

和你「永結絲羅」，「你三七，二八，四六期，一定要到我家中去」，』的話來直說。我常聽一些女性在罵山伯：「實在太呆了！」

四九問路：這是山伯回家後，誤把英臺河梁別時的「三七，二八，四六」期，計算做三十日，到祝家去的當兒，山伯的僕人四九，跟着他去，他們不認得祝府的路徑，四九便去問路，剛巧碰着英臺的婢女人心，——她曾女扮男裝，跟英臺去念書，和四九是日夕相處的。這時人心已是女子了，因此有了許多有趣味的材料：猜謎子，唱曲兒，說嘲笑的話兒……可惜我此刻忘記了，不會把他們寫出來。這齣東西結果時，便是梁山伯因為誤算了日期，英臺得不到手，因而起病。

山伯致病：這齣是頂討人厭的，因為光的唱曲，那一位病人在劇臺上坐了一個多鐘頭，唱着訴苦的曲，只有母親安慰他，雖然英臺給他治單思病的東西——薄帶——，但他終於因相思太重，死了！一般的民衆，要是說男性對於女性起了渴想時，那便是「山伯想英臺」了！

英臺祭墳：這一齣是頂精采的部分：我們知道梁祝之所以不能達到結婚的地位，一因為山伯求婚過了期限；一因有一位土頭土腦性情倒很機警的人兒先發制人，把英臺搶了。這個人兒叫馬俊，他原是和梁祝一起念書，為人很會探人隱秘，有一天，先生給學生們在花園里「投環」。(這不是上吊的投環；大概是一種遊戲

，各人拿一個環子，向一個目標擲去，中與不中，取決勝負。）  
英臺因為用力太大，舉手擲去時，胸部的女性特徵給馬俊發覺，加以他平時已留意英臺的行動的，所以他決定英臺是女性，因而連帶想娶她做老婆，馬上對英臺說：「祝兄：你恐怕是姑娘哩！」英臺受了這「晴天霹靂」，立刻就回家去，馬俊跟着也回去，依社會習慣的手續，去向祝家求婚。果然一說把合了。英臺自回家以後，天天巴望山伯來，他總不來；馬俊婚約既成，才歎「命之所招。」——舊中國的女兒，對於婚事，擇取服從主義，她明知馬俊不是她的中意人，畢竟因為畏羞的原故，不敢開口。

到了山伯抵祝府，他倆見面時，英臺只有「此生沒君份，來世再結緣。」的話罷了。山伯自再沒有勇氣去爭奪愛人。惟有弄到如上面說的：致病以至於為情而死！在馬俊高唱勝利之歌的時候，英臺滿像囚犯一樣，一面痛心，一面悔恨。對於一向鍾情的山伯，實在有秒刻不忘之感；土頭土腦的馬俊，她那里甘心去做他的伴侶？她終於對馬家要求了許多條件：「我到馬家去，洗碗打破碗；洗砵打破砵，洗箸拆斷箸。……」馬俊道：「她要打儘管打，我叫人幫去買回來，她高興時便打，總要她做我的老婆！」英臺的繼續要求：「睡覺時，像海豐蝦一樣。」（述者案：海豐縣城，有一種弄熟的蝦子，每兩隻做一起賣，牠們頭對尾，尾對頭。這里說是不合他同頭睡覺。）馬俊對於這事，自然不答應，

她然後才再要求：『花橋要打梁山伯山墓的路邊過，給我祭奠梁兄，那就沒問題了！』馬俊以為死了的山伯，有什麼力量呢？讓她去也不要緊吧！』

吉期已到，花橋打山伯墳道經過，英臺下了橋，在墳前致祭：她的這個生前深愛的人兒現在竟死了，而且在他的墓墳之前不消說哭的淚人兒似的，她真恨，恨天地不造美，不能給她享「有情人終成眷屬」的幸福，在橋夫迫她上橋時，她傷心極了，拔了頭上的金釵，向墳頭擊了三下，末尾一下並且說：

宅起(拿也)金釵叩墳頭，有靈有山感伯姪(讀若壯，妻也)，  
無靈無感馬俊妻！

果然山伯有靈，墳邊裂了一個洞子，洞里好像山伯在招手，她一陣暈眩，跑了進去，那墳洞就閉上了。怕的橋夫們，魂消魄散，走告馬俊，他聞訊，即刻跑來，氣的口呆目瞪，馬上「咬舌」死了！這一場風流公案，在閻王跟前去打。

閻王審：這是鄆都城的一幕。山伯和英臺一起閑遊，他們在陰間旅行，度蜜月，倒很舒服，（戲班的組織大一點的，要排英臺遊地獄，弄了許多地獄的怪狀。）幸虧馬俊，受失戀(?)的痛苦，嬌滴滴的老婆，給人搶去，自然過不去，他在陽間自殺，惟一的要務，自然是到閻王去控告他們，他不比梁祝備度蜜月的舒服，一到陰司，便去口告，閻王受理後，叫小鬼捉拿被告。庭審

的時候，閻王沒有判斷的決心，惟一的方法，就是叫判官查一查「總簿」。原來英臺是山伯的老婆；馬俊的老婆嗎，那是南山嶺頂的柴七娘！——不但臉子不好看，身體又很胖；發起脾氣來，沒有人可以敵得住的。這些是馬俊素未知道的。閻王判後，叫小鬼給他們一些還魂藥，他們一刻兒便回陽了。

返魂：山伯和英臺還魂後，一起回梁家去，嚇得梁府的人尤其是山伯的母親，以為是他倆的鬼！這是頂有趣，而觀衆對於梁祝能夠成功的熱情，在這時有真確的表現！一班婦女們嘗說：「有緣分的像山伯英臺那末艱難，陰陽隔別也可以成功的；沒有緣分的像馬俊和英臺，雖然有了婚約，也會散掉的。」馬俊自然如判官總簿上所說一樣，去娶柴七娘了。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上面一段話，是我此刻把十年前在鄉下所記起的東西，記出來，因為此地沒人可問，所以有些有趣味的歌兒，多已忘記了。將來如果有機會，那就再改一下。

一九，一，四，於廣州興仁僑寓

## (七) 祝英臺的歌

沅 君

(一)

日頭出來紫巍巍，  
一雙蝴蝶下山來；  
前面走的梁山伯，  
後面走的祝英臺。

(二)

走一山，又一山，  
山山裡頭好竹竿。  
大的破下做椽子，  
小的砍下釣魚竿。  
釣得大的賣錢使，  
釣得小的下酒館。

(三)

走一窪，又一窪，  
窪窪裡頭好莊稼。  
高的是陶求，低的是棉花，

民 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不低不高是芝麻。  
芝麻地裏帶打瓜，  
有心摘個嘗嘗吧，  
又怕摸着連根拔。

(四)

走一莊，又一莊，  
莊莊黃狗汪汪。  
前面男子大漢你不咬，  
專咬後面女娥皇。

(五)

走一河，又一河，  
河河裡頭好白鵝。  
前面公鵝咯咯叫，  
後面母鵝緊跟着。

(六)

走一井，又一井，  
沙木鈎担柏木桶。  
千提萬打，  
提不醒。

當我七八歲時，晚上總跟老媽睡覺；睡不着時，她總給我唱



這個歌。日長睡餘；煩得貓不是，狗不是的，遂將此段歌謠消遣。至於牠的名字是什麼，我那位老乾娘未告訴我，我也不得而知。反正是記述梁山伯送祝英台回家的。

據說梁山伯的父親和祝英臺的父親原是摯友。當梁祝二人還未生時，這兩位老先生已給他們定下所謂終身大事。當時話是這樣說的：如果兩家生的孩子是一男一女，他們倆朋友就作親家；若果兩家生的都是女孩，則她倆在一處學針線；若果兩家生的都是男孩，則他們在一處讀書。後來祝家生的是女，梁家生的是男；依前約是要結為夫婦的。

但是生後不久，祝的父親就死了，而梁家又一貧如洗；祝的母親怕她女兒將來受窮，便告梁家她生的也是男孩，好在生出不久，相隔又遠，他家也知道不清。

可是後來他們倆都到入學年齡了，梁家便約祝家同送兒子到位老先生那裏讀書。祝家以有言在先，不能反汗，乃將祝英臺扮成男孩送到學裏。讀了數年書，祝英臺漸漸大了，女性所有的種種特徵也漸漸顯露出來；先生的夫人也起了疑心，用了許多方法調查出她是位小姐。為維持風化計，先生決定令英臺退學回家。偏偏梁祝兩位又是要好不過，所以祝離學回家時，梁便去送她。不過祝知道梁是她的未婚夫，而梁不知她是他的未婚妻，所以一路上祝借了路上種種景物做比喻，希望梁知她不是孩男子；以上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所寫的歌謠便是。然而忠厚的梁山伯始終未了解她的意思，二人也只好糊糊塗塗的分開了。

別後許久，梁到祝家訪她，祝的母親令祝改裝出見，她不肯改，梁於是恍然大悟，他的同床共硯的摯友，是易釵而弁的。後來祝的母親將她另聘給一家，梁聞信，悲憤而死。祝對於她的母親代定的這門親，也是抵死不承認，最後那家許她先拜了梁秀才的墓再到家去，她方允許上花轎。轎到了梁的墓上，她便下來拜墓；說也奇怪，墓忽然裂開，祝也鑽進墓中了。墓復合。在後墳頭出來一雙花蝴蝶，這件戀愛故事由此結局。

這個故事中，我覺得牠有種矛盾點。就說故事者的心理着看，這個故事所以能傳得如此久遠，全由人們欽佩祝英臺的貞潔，合于烈女不事二夫的條件。但同時她們又述叙祝如何愛梁；當他倆同睡時，祝如何想教梁知道她是個女子。再看前面的歌謠上『有心摘個嘗嘗吧，又怕摸着連根拔』兩句，可知若果梁能『下例』，她對他是很可通融的。用現在的眼光看，這是祝英臺的人性未被冷酷的禮教的毒水浸蝕的一點；她所殉的是情，不是貞節坊；但在邁方步，維持風化的老夫子看，這是最要不得的；然而他們竟未見及此。怪啊！

南揚案，在三年前，承沅君女士寄來一篇關於河南方面的祝英臺的傳說，當時即寄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大概因為

時亂在中途遺失了，所以直至國學門月刊停版，始終沒有把這稿子登出。我那裡既未錄出副稿，又不悉女士年來的行止，無從索取，現在只好把登在國學門周刊第三期上，女士做的一篇祝英臺的歌錄入。好在其中的附注裡的情節和原稿相彷彿，就只是簡畧一些罷了。書此志歉。

又案，關於人們對於梁祝的見解和評論，確是個很有意思的題目。沅君女士說，「這個故事所以能傳得如此久遠，全由人們欽佩祝英臺的貞潔。」那是不錯的。早最的在乾道四明圖經上就說，「舊記謂二人少嘗同學，比及三年，而山伯初不知英臺之爲女也，其樸質如此！」後來宋元明清歷朝甯波的志乘中都稱祝氏爲「義婦」，而清水縣志也把祝氏的傳收在「貞節」裡。至今甯波梁祝的墓上還立着「義婦塚」的碑，廟裡還有「風節超然」，「扶倫植紀」一類的扁額。然而梁祝實不由父母之命，（據河南傳說，倒還有父命呢。）媒妁之言，私相戀愛，後來不能如願，遂以身殉。而腐儒却要硬說他們「風節超然」，「扶倫植紀」，未免太可笑了。或者他們也知道自己的矛盾，所以在梁祝廟的楹聯上有「殉身不殉情」，「殉義不殉情」，「窀穸亦爲朋友」等類的類似詭辯的話。

還有一件頗堪注意的事，試比較甯波和宜興兩處的記載

，顯有不同之點。甯波似乎偏重于梁山伯，而宜興却偏重于祝英臺。甯波只有幾篇梁山伯廟記，敘述梁氏生前和死後的功績，迂腐如魏成忠，他不信有和祝英臺同學之類的事，然終竟還打不破迷信，並不反對梁氏助劉裕打孫恩。而一篇祝英臺小傳不出于甯波人之手，却反出之于宜興人。宜興的女人對於祝氏的遺跡，碧鮮巖讀書處和祝陵，不過吟風弄月，輕描淡寫的做幾首懷古詩罷了。雖則宜興方面也有個和魏成忠迂腐堪伯仲的楊守陞，大放厥辭，罵祝英臺的荒唐，而甯波方面也居然有個會做『冢中有鴛鴦』詩的李裕，然而這是例外。話雖如此，然我們還沒有詳細的去找甯波人的詩集，在那裡或者能找到些吟風弄月的詩也難說。

總之，甯波的墓，只有『義婦冢』一個碑，明明是祝英臺墓，却偏要叫他梁山伯祝英臺墓，廟裡明明供着梁祝兩人的偶像，應該是梁山伯祝英臺廟了，却偏要叫梁聖君廟。大概梁祝雖未結拜成親，而一般人的心目中，都認他們是夫婦了，這也許是『出嫁從夫』的意義罷。同時在宜興方面，却只有祝英臺讀書處，祝陵。簡直沒有梁山伯插足的餘地。所以上面說甯波偏重梁山伯，宜興偏重祝英臺，大概是不會錯的了。甯波注重在梁山伯的顯聖，所以有看經的

巫祝：問卜求子的善男信女，成爲一個迷信的區域。宜興注重在祝英台的鮑跡，所以有尋蹤弔古的騷人墨客，成爲一個文藝的區域。

話又說回來了。試看宜興的祝英台遺跡，『讀書壇』的石刻久已燬掉了，祝陵，也僅不過成爲一個小鎮的名稱。而甯波方面呢？梁聖君廟屢燬屢蓋，迄今已八百餘年，依然存在。在明季時，有人想侵佔廟址，經里人力爭才罷。里人後來請魏成忠『稽祀典著爲令』，才不敢有人再去看想。魏氏雖極力反對梁祝同學事，有演戲的其至捉去辦罪，然對于里人的請求，並不因他們迷信而反對，僅僅勸他們不必招遙神的靈感，以免想他廟址的人藉口。里人的所以要力爭，所以要請魏氏『著爲令』，都不過崇拜梁氏的靈感罷了。所以梁氏的廟，全靠迷信而能維持如此長久。廟既能永久維持而不廢，因此這個故事的勢力得以日益發達，所以現在這個故事在宜興的勢力，遠不及在甯波之盛。這也是一個故事能永久流傳而不衰的原因。

十八，十二，十八。

## (八) 祝英臺與秦雪梅

黃 樸

祝英臺故事之外，復有所謂秦雪梅故事者，實祝故事之第二期也。祝故事中，（見本刊第三期祝英臺的歌後注。）梁山伯係一情竇未開之混沌。彼見祝異男性之象徵，不能鑒定其為女性而反為所騙。彼亦致疑于祝之兩乳，比聆「乳大是君子，乳小是小人」之解說，遂自甘小人而不辭。是梁不特無性的知識，且缺乏常識。迨送祝回家，祝更以各種比喻，表示其為女性，梁終不悟也。•（吾鄉花鼓戲有「送友」一劇，即叙梁山伯送祝英臺回家之事。途中祝數為隱語，自表為女人，其例較本刊第三期祝英臺的歌為多且明顯。該劇中亦有第五段白鵝之例，未有「你我二人好一比，好比公鵝送母鵝」之句。祝自認為女人，而梁竟茫然。）洎乎「雲鬢」，「黃花」，頓辨雌雄；而不知落花有主，公子無緣。（花鼓戲中又有「山伯訪友」一劇，叙梁訪祝，祝以女裝見，山伯不禁驚悔。•繼知祝已許馬，更憤。歸家吐血而死。）梁竟憂鬱以逝，祝則奉命別適。適馬之日，祝彩輿過梁墓，求止一祭，以了夙願而絕情種。既至墓前則祝曰，「有靈有感墳嘯開，無靈無感馬家抬。」語畢，墳果開，遂入焉。墳合後，有雙蝶自內飛出，即梁祝化身

## 祝英臺故事

(據云當日花轎門無鎖，新娘可以出入，自祝事發生後，乃解鎖，于男家馬堂時由新郎開之。此我鄉花轎鎖門之傳說也。)此「生則同床，死則同穴，」在天則爲比翼鳥，在地則爲連理枝，」觀念之見于故事中者。民衆閨梁之痴，祝之苦也，於是秦雪梅故事以生。梁山伯一變而爲桑公子，祝英臺一變而爲秦雪梅。此故事與前相仿。即秦桑二家皆貴族，桑公子與秦雪梅亦係指腹訂婚。後桑家道中落，桑公子至秦家讀書。時桑已成年，知慧遠勝梁山伯，自觀秦容，異常愛慕。一日，秦誤入桑書室，見所作畫，瀏覽不忍去。適桑自外入，知爲秦，以非禮請，秦拒之，而遺以小像。(又有「雪梅觀畫」一劇，寫秦被窘於桑之情況。) 桑珍之如拱壁，思慕繼日夜，于是成疾。歸家，病益劇。桑母廉得公子致疾之由，求秦女過門以冲喜。秦父知桑公子之必死，不肯以女作犧牲，僞以使女進。女固酷肖雪梅者也。閱月，桑果病沒。雪梅聞訊，痛絕。已而以吊孝爲辭，素服至桑家成禮，遂不復返。(又有「雪梅吊孝」一劇，坊間亦有唱本。)會其使女有孕，舉之則男也，字林，後顯。

民衆意欲祝梁之團圓也，故有秦雪梅之故事。第其結果，與祝故事相同，不過桑公子知識較優于梁山伯，秦雪梅得至桑家守節而已。然雪梅于桑公子死後至桑家之點，較第一期已爲發展。至求其大團圓，則不能不有第三期故事。此所以又有萬家梅胭脂

昆傳第九十三，四，五期

故事也。（葛故事未見於戲劇，亦未刊爲唱本，僅存傳說，且語焉不詳。要之，其家世訂婚手續，大概與前二故事相出入，至團圓之事，則可想像者也。）

南揚案，上面祝英臺的歌裡所記的事跡，完全從秦雪梅的故事中衍化出來的，和普通的祝英臺的傳說不類。黃先生這篇文章，登在國學門週刊第十期上，和那篇很有關係。未得黃先生同意，便把他轉錄于此，這要請黃先生原諒。

考秦雪梅的故事，坊間有種唱本叫『新刻秦梅雪三元記』。大畧說明成化時，商琳與秦雪梅二人指腹爲婚。後商家中落，投奔秦氏，秦父有懶婚之意，幸秦母顧念前約，留商琳在花園讀書。雪梅偶然到花園中，見商琳不在書房，進去觀覽，却好商琳回來，見雪梅欲求歡狎，雪梅用正言規勸了一番。後商琳思念不已，潛入內室，又給雪梅拒却，于是就害起病來。秦父知道，瞞了妻子，暗地打發商琳回家，商氏老夫婦知道兒子起病的原因，要想接過雪梅來沖喜，又給秦父堅辭拒絕。商老夫婦沒法，把養女愛玉權充雪梅以進，因爲愛玉長得和雪梅有些相像的。商琳一時竟被瞞過，可是到了次日，仍被識破，以致病勢終于日重一日的死了。雪梅知道商琳已死，便去成服守節。後來愛玉生了一個遺腹子，就是商格。因爲商格連中三元，所以



這部書叫做「三元記」。

此中事實，和黃先生所說的有許多不同之處。黃先生只說桑公子，沒有提到他的名字，後來使女所生之子叫做「林」。而三元記裡却說是姓商名琳，「商」「桑」聲音相似，大概「桑」是由「商」轉變的。「林」，在唱本上即是「琳」字的省文。惟一說是其子的名字，一說是公子自己的名字，而子即商，這是不同之一。黃先生說「遺以小像」，而三元記無之，這是不同之二。黃先生說「秦父僞以使女進」，而三元記却說商老夫婦僞以養女愛玉進，這是不同之三。

商是明中葉時候的人，實在正統時已經中進士了。三元記託名商，當然是作于商之後。商在世時，當然沒有人敢做這種書去侮辱他，就是商死後，餘勢尚存，恐怕也不會有人做的。所以推測三元記作書的時代，大概至早也在明末了。而且開頭說「成化時」，對於商的年代不甚明瞭，說不定是清朝的作品呢。

三元記的內容，已是落了普通小說的窠臼了。雖非「私定終身」，而在「後花園」却是相會的，「落難公子」雖沒有「中狀元」，而其子却連中三元。而且中間充滿道學氣，如雪梅之正言規勸商琳，以及撫養遺男守節等等。實在和梁祝的故事絕不相類，不知怎樣一來，二者發生了關係，遂

將『指腹爲婚』，『男的方面家道中落，女的方面要想懶婚』的種種情節，增飾附會到梁祝的身上去。黃先生說『民衆閱梁之痴，祝之苦也，于是秦雪梅故事以生。』此說我未敢贊同。而且黃先生既說『民衆意欲祝梁之團圓也，故有秦雪梅之故事。』又說『第其結果，與祝故事相同。』這豈非矛盾了麼？倘黃先生以『桑公子知識較優于梁山伯，秦雪梅得至桑家守節』是進步，則我也不敢贊同。祝英臺喬裝了男人，所以梁山伯想不到他是女，秦雪梅却始終沒有改扮，所以桑公子一望便曉是自己的妻子，桑梁知識究竟誰優誰劣，實在是不能斷定的。至於梁送祝回家，祝把各種東西來表示其爲女性，而梁終不悟，這不過是歌曲中插進去的一種辭藻罷了。不然，試看你我二人好一比，好比那公鵝送母鵝等類的句子，說得明白得很，恐怕天字一號的笨人也能了解，何況聰明的祝英臺認爲可夫的梁山伯呢？再說秦雪梅的守節和祝英臺的殉葬，不過是類似的事情，所以也不能認爲進步。總之，商琳也仍是痴，秦雪梅也仍是苦，實在毫無進步可言。所以據我個人的推想，是祝英臺故事吸收秦雪梅故事的情節，並非由祝英臺故事而演成秦雪梅故事，兩個故事是並行的，不是相生的。質諸黃先生并讀者諸君，以爲然否？ 十八，十二，廿五。

## (九) 詞曲中的祝英臺牌名

錢 南 揚

在詞曲之中都有祝英臺的牌名，現在把前人書籍中說到這個牌名的，摘錄於後。

### (一) 清毛先舒填詞名解卷二

#### 祝英臺近

寧波府志載東晉越有梁山伯祝英臺嘗同學，祝先歸，梁後訪之，乃知祝爲女。欲娶之，然祝已許馬氏之子。梁忽成疾。後爲鄞令且死，遺言葬清道山下。明年，祝適馬氏，過其地而風濤大作，舟不能進。祝乃造冢哭之哀慟，其地忽裂，祝投死之。事聞，丞相謝安請封爲「義婦」。今吳中有花蝴蝶，蓋橋臺所化，兒童亦呼「梁山伯」「祝英臺」云。

### (二) 清汪汲詞名集解續編卷上

#### 祝英臺近

九宮大成入南詞越調引，一名燕鶯語。詞律，或無「近」字，又名月底修簫。

案，下引寧波府志，與填詞名解同，故從畧。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三) 汪汲詞名集解卷五

甘露歌

古祝英臺也，越調正曲。

(四) 汪汲南北詞名宮調彙錄卷上

南詞越調正曲 祝英臺

一名甘露歌。

(五) 明徐渭舊編南九宮目錄

越調引子 祝英臺慢

越調過曲 祝英臺

(六) 明沈璟南九宮十三調曲譜卷十五

越調引子 祝英臺近(與詩餘同)

凡引子皆曰「慢詞」，凡過曲皆曰「近詞」，此當作「祝英臺慢」，但此調出自詩餘，元作「祝英臺近」，不敢改也。

越調過曲 祝英臺(或作「祝英臺序」)

此外如明王德驥曲律，鴛湖居士九宮譜定，清呂士雄南詞定律等書，皆與沈譜同，故從畧。

綜看上列諸條，祝英臺一調，在詞爲中調，所以叫「祝英臺近」，據詞律，「近」字也是可有可無的，還有個別名叫「月底修簫」。這一個調子創自何人，現在無考，現在所見的以宋辛棄疾「寶釵分」一詞爲最早了。然而我們知道普通創作這個調子的人，用

這調子所填的最先的一闋，必然就以這調子爲題目的。現在辛氏的那首詞和這調子毫無關係，所以他大概不是創作這個調子的人。然則這個調子創于辛氏之前了。

關於上面的問題，我曾經寫信問過先師劉子庚先生，現在把他的回信鈔在下面，以供參考。

南揚弟如晤，

……………祝英臺本係近詞，猶之長亭怨本係慢詞，千秋歲本係引詞也，故「近」「引」「慢」等有亦可，無亦可，不比木蘭花醜奴兒本係小令，改爲慢詞，不能不別之曰「木蘭花慢」「醜奴兒慢」也。唐人止有小令，漸改而爲引詞，一亦曰近詞，俗則曰中調，又改而爲慢詞，俗則曰長調，其實細按之，音節有別。如六么令九十四字，明是慢詞而曰令者，其音節確是小令，不能曼聲而讀，無論曼聲而歌矣。又，念奴嬌，一名百字令，蓋念奴在唐明皇宮中所歌者，其時但有小令，宋人改爲慢詞，不能以後人之名，強古人以從我也。又，詞自周邦彥在大晟府改訂後，以前之詞皆廢，不必舉宋史樂志所列之詞也。即柳七各調亦無從之者，故鄙論以爲今皆周後之詞也，然否？月底修簫之始改名者，徧考不得。前惠函云，詞之有前後段，猶曲之糜篇與前腔換頭。鄙見亦然。如有心得，亦乞示及。手頌

疑 卷 第九十三，四五期

台綏。

兄統盤頓首。

到了南曲裡，把他作為越調引子，沈譜說與詩餘同，九宮大成說一名鶯燕語。而別有過曲祝英臺，沈譜說一名祝英臺序，據汪氏所說，則又名甘霖歌。

十八、十二、廿六。

## (十) 關於祝英台故事的戲曲

顧頡剛      錢南揚

雜劇一種

祝英臺死嫁梁山伯

元白朴撰。朴，字仁甫，真定人。見元鍾嗣成錄鬼簿。明甯獻王權太和正音譜題作「祝英臺」。

傳奇四種

牡丹記

明朱從龍撰。從龍，字春霖，句容人。見明呂天成曲品。曲品並云，「祝英臺事」。

兩蝶詩

華山緣

上二種明王紫濤撰。名里不詳。見清無名氏傳奇彙考。浣水續談云，「吳中有花蝴蝶，婦孺俱以「梁山伯」，「祝英臺」呼之。近有作為傳奇者」。看此，可知兩蝶詩蓋是祝英臺故事。又，華山緣當是華山畿故事。

訪友記

清無名氏撰。清黃文暘曲海總目提要卷三十五云，

不知何人作。記梁山伯訪祝英臺事，相傳最久，故詞名有祝英臺近。而南中人指蝴蝶雙飛者爲「梁山伯」，「祝英臺」，亦因此也。英臺，或云「上虞人」，或云「宜興人」。

甯波府志云，義婦塚，在甯波府西十六里，晉梁處仁及祝氏英臺合葬處也。處仁，字山伯，家會稽。少遊學，道逢祝氏子，同往肄業者三年，祝先返，後二年山伯方歸。訪之上虞，始知祝乃女子也，名曰英臺，踵門引見，詩酒而別。退慕其清白，告父母求姻，時祝已許鄞城馬氏，弗遂。山伯後爲鄞令，嬰疾不起，遺命葬於鄞城西清道原。明年，祝適馬氏，舟經墓所，風濤不能前。英臺聞有山伯墓，臨塚哀慟，地裂而埋壁焉。從者驚引其裙，片片飛去。馬氏遂言於官，欲發塚，有巨蛇守護，不果。事聞於朝，丞相謝安奏封「義婦塚」。安帝時，孫恩寇鄞，太尉劉裕夢山伯効力卻賊，奏封「義忠王」，立廟祀之。

地圖綜要云，國山善卷洞有祝英臺故宅。

常州府志云，祝陵，在宜興善權山，其崖有巨石刻云「祝英臺讀書處」，號碧鮮庵。俗傳英臺本女子，幼與梁山伯共學，後化爲蝶。



### 祝英臺故事集

上祝英臺戲曲四種，華山戲曲一種，無一流傳者。即明清諸家的曲譜，也無徵引之者。清乾隆時，伊齡阿奉旨設局修改曲劇，黃文暘任總校，還能親見訪友記，所以替他做了一篇提要，到現在也既失傳了。

十九，一，七。

## (十一) 祝英台非上虞人考

謝 雲 聲

祝英臺的故事，流傳於閩南的，我已在本刊三十八期發表一篇。日來容肇祖先生來信，又談起民俗要出「祝英臺專號」，予予極表同情。同時我即聯想到一則祝英臺非浙江上虞人的記載，特為介紹，以供研究祝梁歷史的人們參考參考。

寧波府志云：「梁山伯，東晉會稽人，為鄞令。以病死，葬于鄞城西清道原。相傳山伯嘗與上虞祝氏女英臺同學，祝適馬氏，過山伯墓，大號慟，地忽自裂，遂與山伯同葬。」

根據上面的記載，祝英臺明明是浙江上虞人。但是我們再從菽園贅談下冊記載祝英臺的一段事實來看，却又不同了，非特事實微有不同，並且說祝英臺非上虞人。他說：

「詞曲中有祝英臺近牌名，亦曰祝英臺。後人遂附會祝英臺為良家子，偽為男服，出外遊學。與同硯生梁山伯共枕席三年，雖心悅之，終以禮自持，能以智自衛，故梁不知其為女。他日歸，以實告，且約梁速來家求婚。梁逾期至，父母已許字他姓，梁憤恨成疾死。及婚，路過梁墓，感舊傷情，一慟而絕。」

祝英臺故事集

又說：「有人言：曾過舒城縣梅心驛，道旁石碣上大書曰：梁山伯祝英臺之墓。近村居民百餘家，半是祝氏。豈即當年所營塚耶？不可知矣。」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于廈門。

南揚案，舒城縣有祝英臺墓，亦見桃溪客語。謝先生所引的菽園叢談，不知何人所作，希見示。又，其他載籍中不知曾有同樣的記載否？

## (十二) 閩南傳說的梁山伯與祝英臺

謝 雲 聲

梁山伯與祝英臺的故事，在我們中國，已流傳很廣，志乘記載着，也不少見。不過各處的傳說，想都大同小異，可是我總知道這故事，當然不是完全憑空構造的，就使傳說中，有些點近於迷信；和不近情理的事情，但我們應該知道梁山伯的死，是死於情場而不能自拔，世間上不能自拔的，何只幾千萬人，可是多未能像這祝梁兩人的神聖戀愛而至於死。所以我對於這段故事，認為是先知先覺的解放男女，我們不得不特地去注意。現在我且從閩南所傳說的，畧寫梗概，讀者要知道這故事，對於我們閩南的民衆文學，頗有關切，總不該以這非僅閩南獨有的故事，而忽視之才可。

祝英台是越州祝家庄祝員外的女兒，她生來沒有兄弟和姊妹，單單有個寡嫂，和她作伴，她的才貌，實在堪稱雙絕。可是英台威想着她們的家裏的產業很多，不如趁着這好好時機，別杭州念書去，將來如果讀得功成，也可榮耀我們祝家的門楣，她的父母看他女兒有志向學，却也不愛去阻攔他的進行，無奈他的嫂嫂說：

「英台！我着你此行，身邊雖是隨着行李；但怕你歸來時，  
• 雙手抱着孩兒？」

英台聽見這幾句話，憤恨填胸，她暗算她的年紀，實在剛近及笄的時候，難怪她的嫂嫂生出這怪議，來和她訕笑。但是他一時滿面嬌紅，忍氣中遂把七尺的紅綾，埋在牡丹花盆裏，並對她的嫂嫂說：「假如後來英台有失了貞操，紅綾臭爛，牡丹開花。」英台又因女子的裝束不便，改換男裝出外。她的家僮仁心，和她一齊起行，她也不愁着途中寂寞，沒有人可安慰着。

祝英台辭別了父母嫂嫂，一直到長台，迎面碰着一個同志名叫梁山伯。山伯的籍貫是武州，動問起來，都是要到杭州求學去。彼此的性情，堪說是很相投，於是遂在那柳樹下，結拜為異姓的兄弟，他叫她梁兄，他叫她英弟。

他們倆一路來，日行夜宿，朝餐暮飲，沒一回不並行合作，比較人們同胞的兄弟，更加格外親愛。她也隱隱地，將以他為她終身的安慰者；可是這很默癡的梁山伯，那裏會知道她的用意啊。

到杭州讀書的時候，她並不告訴他，說她是個柔弱的女子。山伯生的雖是十二分的俏麗性子，却難脫了書獃氣。所以英台口裏雖不認出她是女子，但處處也常常故意顯露些女子的狀態，如以——花月——鴛鴦——做譬喻，山伯仍是在那那裏裏，大膽

民 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大夢。獨是山伯的書僮士久，識破英台是個女子了，因為一回湊巧碰着英台小便的時候，祇聽她的聲音，不會發起丁東的聲響，便就生起疑惑了，背地告訴山伯知道，反被山伯斥罵士久無禮于他們結拜的兄弟。

英台身是女子，她的容貌，語言，行動，有幾分總難畫脫女子的形態，深深恐怕山伯知道。她默想他如果知道，一定那肯許她輕輕放過；將來累了學業不成，這事還小，被嫂嫂和人家訕笑起來，叫她的臉子要跑那裏去遮掩呢！英台遂心生一計，和山伯議約，晚上我們兩的床上，要劃定界限，可把汗巾關着中間，睡覺後，無論甚麼人逾界，就要罰他金錢，買些紙筆，分贈同學。山伯本是個窮書生，自立了這條約後，每到晚上，謹守約法，恐怕如果受罰，便當輸她錢了。

他們倆親上熱烈地同了三年同學，同起同睡的程序，日日如是，他也不絕對疑心她是個女子。她爲着種種的阻礙，也不便對他表明。求學的期限滿了，她接着她家裏遣人來催她回家去的消息，她到這時，忍不住她所愛發的情感，一再緘默，於是對他說個透徹了。山伯聽這話，錯愕默癡了好多時，精神纔定；但是，事到如此，却也無法可挽留她了，唉！

英臺未動身的前一夕，山伯那種惜別傷離的情緒，自然是要感着特殊難言的苦楚。英臺在那時候，哭得無法可替他安排，除

此說了許多安慰勸勉的語言而外，還吩咐他記得要到她們家裏正式訂婚去，須於二八，三七，四六，的日子，才不會負我們倆終身的大願。

越日，早晨，山伯誠懇地，送她一里，二里，三里，十里，二十里，……於是她想到這是他們倆以朋友底形式相聚底最後之一日了，他們倆來到長亭，對哭了好多時，就分手而去，他獨自一個人呆坐了半天，纔返。

山伯自從英臺離別以後，心裏眼底，也全不着書籍上用死工夫了。覺得鎮日間，與其坐在這書館裏，嘗寂寞的況味，毋甯跑回自家的家裏去，好共父母兄弟，在一塊兒商量商量。

真可挽留的日子，過得很快，他在家裏總不忘記他的愛人——祝英臺——他總不忘記祝英臺要他二八，三七，四六的日期，到她的家裏去，可憐的山伯，又是個很單純的頭腦，那裏會得猜出這隱謎，明明都是一樣的十日，他反把一樣的十日，誤猜為三個的十日(一個月)了！

英臺回到伊的家裏，伊的嫂嫂見伊並未失貞——紅綾仍是嬌紅地鮮豔，盆裏的牡丹依舊是未開——嫂嫂在這時候，啞口無言的含羞帶笑，站在旁邊。但她的父母，很喜歡她學成回家，再看她的年紀，也有這麼長大哪，打算替她找一個好好的女婿，一者可以安慰他的女兒的將來，二者足以償他們向平之願。可是英

英臺是一個很薄弱的女子，那有反抗嚴命的胆力，她祇會每天夜裏  
墮泣，默祝她的愛人——梁山伯——早來。誰料山伯來到祝家莊  
的時候，英臺的父母，已經將英臺的婚事，和秀才馬俊訂婚了！

那誤猜三個十日是一個月期的時候到了，山伯便和他的家僮  
士久，動身來越州，要找他三年同學摯友的祝英臺，那英臺早已  
換作女子的裝束。聽見山伯要來找她，匆惶中改換男裝不周，竟  
將三寸金蓮露出，又聽見仁心說：「先生來得遲了，小姐的婚事  
，已配給馬秀才。」這時山伯聽到這話，悲憤交并，自己也明白  
這事的究竟，祇好悔恨他自己的愚蠢，但也無可奈何。別時，英  
臺滿面淚痕，即告訴山伯：

「哥哥！來遲了，這一世我們倆沒緣分，且待來生，……我  
約你十日為期，你竟拖過一個多月，我父母親硬把你妹妹親  
事許酌馬家了，別矣無言。」

英臺說完，向山伯行個鞠躬禮，鈎下簾子，便回到她的閨房  
去了。

山伯聽到「別矣無言」這句話，不覺魂魄失依，心腸俱碎，眼  
淚欲滴不出的好多時辰。頹喪的回到他的家裏。不久，就害起相  
思大病來啊！

後來，山伯因失意而至於沉病，沉病而至於死，距未死以前  
幾分鐘吩咐他的母親說：



## 祝英臺故事集

「兒病至此，非藥石所能救治，自覺罪深，有負阿母，但死後可將兒墓葬於東山大路邊……」

不久，英台和馬俊結婚的日期到了，當她的轎過山伯墳前時，英台在轎裏，便突然佯作腹痛的態狀，聲言非祭掃她的同學友梁山伯，這痛怕難制止。這時馬公子和她並未經一回謀面，和言語交接，所以不敢進前去阻止她，祇是任她自言自主罷了。英台從轎裏步出，剛向山伯墓門叩拜，那墓猛然霹靂啦一聲開裂，大家驚得魂不附體，英台一頭闖進內去。丫鬟和馬俊趕緊下馬來拉，已經不及，只是扯下了一幅裙角，一鬆手竟化作兩隻白蝴蝶，飛上天空去了。馬俊立刻叫了僕役把墳掘開，了無所有，祇見兩塊青石板。這時才知道那一雙白蝴蝶，就是他們倆的化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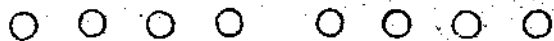
十六，四，十，廈門同文書院。

## (十三) 梁山伯與祝英臺

(廣東東莞傳說)

袁 洪 銘

這樁故事——梁山伯與祝英臺——在我們中國已流傳很廣了，因此各處都有它的傳說，不過大家有些些小的不同。它的傳說，流行我的家鄉——東莞——亦很普遍，差不多家家的婦女們都知道它；而且常常把它的唱本——山伯訪友，士久問路——在悠閒的時候歌唱起來，藉資消遣的。我兒時，每逢着姊姊歌唱它的唱本的當兒，我一定走到她的身旁，靜悄悄地聽着。雖隔了十餘年之久，但至今仍隱隱約約留于腦海裡。因此，我對於這樁故事非常留意。茲特將它流行我家鄉的傳說，畧述其梗概，實之民俗。至于掛一漏萬，勢所難免，倘望高明的讀者，希為指教。抑尤有進者，如讀者諸君，能將流行各地的這樁故事盡量的記述出來，寄登民俗，供給大家的研究討論，成一專冊，使它早日抬頭起來，與孟姜女故事研究集後先輝映，這是我所引領以待也。



東晉的時候，越州祝家庄祝員外的女兒，名叫「祝英臺」。她的才貌兼全，令人稱羨！故她的父母十分愛惜她，看她如掌上珠

一般；對於她所請求之事，無不一一允許。英臺既得父母之寵愛，而且家里的財產又很豐富，心里很想往杭州念書去，獲些高深的才學，他日如果讀得成功，則祝家的門楣也可增些光榮了。她于是把往杭州求學的事情告訴于父母，她的父母看他女兒有志向學，却也不會去阻攔她的進行，于是就准予所求了。

英臺既得父母許可後，心里又感着自己是個女子，種種事情諸多不便，于是打算改扮男裝去了。

英臺辭別了父母和寡嫂，偕同她的家僮仁心，挑着琴劍書囊等物，主僕兩人很匆忙地一路走着。及至中途，碰見梁山伯，動問起來，也是到杭州去求學的。兩人既是志同道合，便在樹陰之下，拜爲異姓兄弟，她叫他『梁兄』，他叫她『英弟』。

他們倆到了杭州，同窓肄業，十分友愛！同寢同食，無一刻的暫離，無一事不合作，時常『哥哥』『弟弟』的稱呼着，愈見得親密。可是山伯雖資質聰明，却脫不了書獃氣，故對於英臺的一切女子狀態，全不知覺。

一回，英臺在廁所小便，適值山伯從那兒經過，聽得她的聲音，並不是丁東的作響，山伯心里于是懷疑起來了。山伯雖生懷疑之心，但他忠實成性，不敢在當面說破，恐怕有傷感情。

經了這一次懷疑，後來又聽了家僮士久的報告，說英臺確是個女子。于是山伯不能再忍，乃向英臺說道：『英弟！你是個柔

弱的女子嗎？何以小便不會發起丁東的聲音呢？你肯依從我睡蕉葉否？」英臺當時聽著山伯的話，頓時魂不附體，大吃一驚。但她仍裝着鎮定的樣子，向山伯答道：「梁兄！你何出此言呢？我與你親愛如手足，如果我是女子，豈敢瞞你。你千萬勿懷疑才好！至于你要和我睡蕉葉，證明我是否女子，我一定遵命的。」山伯聽見英臺這樣的話，于是很誠懇地說着：「英弟！今晚同往後園里拿些蕉葉回來，各睡一塊，如果確是男子，那末，明朝的蕉葉青綠如常，其色不變；若是女子，則那塊蕉葉一定會變成黃色的。」

當英臺同山伯共睡蕉葉的時候，她心里很戰慄起來，一夜不敢合眼。候山伯熟睡了，鼾聲大作，英臺于是趁此時機，偷偷地，急急地，把她自己的一塊蕉葉放在瓦面，使受露水。因為蕉葉一經露水的潤濕，其色不變的。她一夜在庭前站着，等候天明。鷄聲喔喔地唱了，不久就要天明了，英臺于是急把蕉葉拿回房裏來，依舊的睡着。那時山伯仍在黑甜鄉里，所以並未覺察，及至明朝，英臺把自己所睡的蕉葉給山伯看，山伯看見她的蕉葉鮮綠可愛。沒有變色，反比自己的一塊還要青綠些，這時山伯才不懷疑她是個女子了。

英臺自此之後，時常提心吊胆防着他，恐怕山伯再要演此等惡劇。因此，她心生一計，遂向山伯提議道：「梁兄！晚上我們

備的床上要劃定界限，把手巾攔在中間，睡覺後，無論何人不得逾界，不然，就要罰他出錢買紙筆油分贈同學。你以為這樣辦法好麼？』山伯聽了，只是唯唯諾諾而已。

山伯自從與英臺訂此條約後，每當晚上同睡的時候，他謹守約法，不敢有絲毫的逾界，簡直連動都不敢動。心里時常戰戰兢兢，留意所立的條約，因為山伯是個窮光蛋，恐怕一經受罰，必給她輸錢了。

荏苒的韶光像白駒的過隙，倏忽地，他們倆同窓肄業不知不覺的已有三載了。山伯仍不知道英臺是個女子。不久，英臺接到他父母的來書，要她回家去；他于是將他回家的消息告知山伯，山伯一聆斯語，頓時悲痛欲絕，而流灑別離之淚了！

當英臺束裝回家的時候，山伯仍依依不捨，滿腹離情別緒，抑鬱不伸，大有『心懨懨兮若割，淚泫泫兮雙懸』的景象！但在『黯然銷魂』的情況中，山伯不得不誠懇地表示朋友的情誼，送她一里，十里，二十里……可是英臺早有意于他，故在途中向他僞言尙有一妹，才貌性情，與她相若，諄諄促其前往求婚，並囑咐他須以二八，三七，四六日為期，遲則自誤。山伯把英臺所說的話記在心里，答道『唯唯。』及至無可奈何中，只得含淚而別，分手去了。

且說英臺抵家後，他的父母和寡嫂見她學成回家，心里非常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歡喜！不久，英臺的父母看他的年紀也大了，打算替他找一個好好的郎君，一則可以使他們的女兒有終身的歸宿，二則他們可以了却『向平之願』于是決將英台的婚事，許配與聲名赫赫的馬翰林的公子——馬駿了。

山伯自和英臺別離後，整日地抑鬱無聊，記掛着他的友人——祝英臺，無時或釋。但對於英臺臨別的囑咐，要他二八，三七，四六的日期，到他家里去的事情，統統忘掉了。

無情的日子如風馳電掣般過得很快，十日，二十日……的過去，轉瞬間，已有一個多月了。山伯便和他的家僮士久離杭去訪英臺了。那時英臺聽見山伯來訪他，於是珊珊出來，山伯一見英臺三寸金蓮，輕輕露出，桃花的臉，楊柳的腰，登時大吃一驚。英臺這時很淒切和誠懇地，含淚告訴山伯：『梁兄！來已晚矣，今生我們倆的姻緣已無望了。我約你十日為期，你竟拖了一個多月，我父母已把我的親事許配馬家了……』山伯聽到英臺的話，霎時知覺頓失，暈倒地下。英臺于是親身將他扶起，灌了口光湯，說了許多的話去安慰他，並將他的汗衣給他，叫他回家煎水吃，以免相思致病。那時山伯只好自嗟命薄，悔恨來遲，垂頭喪氣地回家去了。

山伯回家後，不久就害了相思大病，一命嗚呼了。英臺聆斯噩耗，慟哭欲絕。及至于歸之日，他的轎兒經過山伯的墳墓時，

祝英臺故事集

觸景生悲，號慟不已。他便佯作腹痛甚劇，聲言非祭拜她的同學梁山伯的幽魂，這痛恐難制止。馬駿聽她如此說，不敢前去阻止她，只好任她去祭奠。英臺於是從橋中走出，向山伯的墓門叩拜，大呼：『生而爲英，死而爲靈……』等語，山伯靈魂終于被其感動。那墳猛然霹靂一聲，崩裂起來了。馬家的人衆一時觀斯情形，皆嚇得魂不附體，面如土色，狼突豕奔了。英臺向墳中鑽了進去，刹時間，那墳合縫如故。這時馬駿雖急令僕役將墳墓開掘，然墳里了無所有，只見得一雙白蝴蝶，由墳裂開處飛上天空去了。

一九二九，六，廿五，時在黃昏後。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 (十四) 祝英臺唱本叙錄

錢 南 揚

### 梁山伯寶卷二卷

十三年，上海文益書局石印本。

### 新刻梁山伯祝英台夫婦攻書還魂團圓記二卷。

上海淵明書莊石印本。前卷封面有題目四條，一，打鞦韆。二，拍蝴蝶。三，草橋結拜。四，留鞋傳情。後卷述還魂後事。前卷僅有唱句，後卷唱句之外，更有說白。

又有上海文益書局，久益齋，太平洋印刷公司，海左書局等的石印本，就是淵明本的前卷，都把他分成十六卷。其實分卷之處，甚是勉強，不顧語氣的斷不斷，硬插入一句『下回書中再表明』，便算分開了。而且這四本分段之處也各有不同。又有求石齋石印本，則把他分為四卷。

### 新刊梁祝奇緣全部

溫嶺修竹山房木刻本。全部分十回，一，梁山伯到杭攻書。二，英臺姑娘綉花。三，英臺改扮算命。四，祝英臺杭州路遇三伯。五，十八送轉回鄉。六，讀書回家開嘴。七，山伯探望。八，英臺勸酒。九，三伯託媒。十，山伯英台還魂。又有清



祝英臺故事集

宣統三年，甯波老鳳英齋木刻祝英臺勸酒一本，即梁祝奇緣的第八回，惟辭句頗有出入。

梁山伯祝英臺送友回文一本

甯波鳳英齋木刻本。此係四明戲

梁山盃全本後附梁山盃探朋一本

丙子，(當是清光緒二年)洪洞同義堂木刻本。此係山西戲。

梁山伯祝英臺新歌書一本

四年，渝城張金山木刻本。此係川鄂一帶的花鼓戲。

新刻祝英臺全本

清光緒三十四年，平樂唐仁義堂木刻本

梁山伯祝英臺節義全歌一本

十三年，自娛軒鉛字本。此係潮州唱本。

重訂梁山伯牡丹記南音二卷

廣州市以文堂機器板印本。全書有題目三十二，卷上，英臺綉花，英臺改裝，結拜金蘭，學規嚴禁，兄弟囑別，十送英臺，英臺回鄉，五憶密朋，馬家行聘，五羨梁兄，山伯問卜，牧童到話，士九問路，山伯訪友，英臺贈銀，英臺分別。卷下，山伯染病，梁婆問親，得接覆書，英臺問親，遊十王殿，勾魂相會，墳場分別，馬駿迎親，英臺祭奠，馬駿告狀，閻王審判，還陽配合，彩樓招贅，山伯買馬，駙所逢夫，榮歸團圓。

民俗 第九十三，四，五期

英臺回鄉一本

山伯訪友一本

英臺拜月一本

上三本皆以文堂機器板印本。

白沙訪友一本

廣州市五桂堂機器板印本。此種與禪院追鸞，秋江送別，倒亂鴛鴦三種合刻，總名超羣錦。

最新梁山伯祝英臺新歌一本

南安江湖客西庭禾火先編。廈門會文堂木刻本。

增廣梁三伯祝英臺新歌全傳

三年，會文堂木刻本。會文堂又有石印本，把他硬分成兩冊，上冊名英臺留學，下冊名英臺弔紙，惟辭頗有出入。

新刻同窓梁山伯還魂重整姻緣傳一本

福州日新堂木刻本。

吳山訪友一本

福州聚新堂鉛字本。

山伯十送一本

福州聚星堂鉛字本。此種與迎白依哭靈，番間祭二種合刻。

新編梁山伯十二月花名上下本

新編祝英臺十二月相思一本

祝英臺故事集

上二種皆十一年上海書局石印本。

新編梁山伯十二月春調一本

見文益書局石印時調大觀三集。

以上唱本計凡二十一種，他日擬另刊專集。尙有廣東戲祝英臺別友一本，因原書不在手頭，無從檢閱，故未列入。

十九，一，七。

## 誌 謝

此次承馮孟顛，馬太玄，顧頡剛，沅君，黃樸，謝雲聲，袁洪銘，容元胎，魏建功，劉萬章諸位先生的惠稿和幫忙，又承顧頡剛，鍾敬文，劉策奇，陳萬里，宜昌黃君，容元胎，林心台諸位先生的惠贈唱本，特此鳴謝。

錢南揚

### 容肇祖啓事

鄙人編完了這期，辭去中山大學一切職務了。茲介紹劉萬章先生與諸位，來稿請交劉先生。私人函件，請寄交廣州河南嶺南大學轉交是幸。

## 下期謎語專號預告

下期本刊，出謎語專號，因內容材料太多，一期不能容納，合共四期，重要文字如曹松葉先生的謎語的修辭；劉萬章先生的字謎；餘目不及悉載，一二日內可以出版。閱者幸留意焉。

編輯者：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  
 發行者：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代售者：廣州志讀書社，共和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北新書局  
           北平景山書社，北京書局  
 印刷者：廣州永漢北路光東印刷所

本 刊 價 目 表				
報 費	一	期	半年二十六期	全年五十二期
本 埠	八	仙	一 元	一 元 八 角
外 省	四	分	一 元	一 元 八 角
外 國	六	分	一 元 四 角	二 元 六 角
郵 費	一	期	半 年	全 年
本 埠	一	分	二 十 六 分	五 十 二 分
外 省	二	分	五 十 二 分	一 元 四 分
外 國	四	分	一 元 四 分	二 元 八 分

## 民俗學會徵求叢書稿件啟事

本會出版叢書，已有三十種餘，綆短汲深，深懼無以副讀者之雅望。茲特為提倡民俗學的著作及譯述起見，特定叢書投稿條例如下：

1. 研究民俗學而確有心得的著作，及外國名著的譯述，投稿本會，經本會審查認為合格者，予以金錢的報酬，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受酬後版權永歸本會。（本學年內稿費以一千元為限，額滿後寄到者，劃入下年支取，不願者仍得索回原件。）
2. 搜集材料的著作，經本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初版印一千本，即給回本書五十本。再版時，再與原著者磋商報酬。
3.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并請加新式標點。審查不及格後需退還者，亦望自行聲明。
4.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時，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5.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6. 投稿請寄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民俗學會收。